

官幕必攜

縣政全書卷七

第三編 縣公署各種法令

第三類 財政法令

◎屠宰稅簡章
財政部飭第一百九十五號
四年一月一日

第一條 屠宰稅以豬牛羊三種爲限應徵稅額如左

但各省向徵之數有超過左額者仍依其舊

一豬 每頭大洋三角 二牛 每頭大洋一元

三羊 每頭大洋二角

前項稅額由宰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及冠婚喪祭

年節宰殺者一律照徵如有附收地方公益捐不得
超過應徵稅額之數

第二條 屠宰之豬牛羊不問曾否完納統捐或通過
等捐一律照徵屠宰稅

第三條 凡屠宰豬牛羊均須先期赴徵收所完納屠
宰稅領取執照方准宰殺

第四條 凡屠宰豬牛羊逐日清晨由徵收所查驗查
驗之後方准出售

查驗之法由各省自定之

第五條 違犯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或
告發每豬牛羊一頭照稅額以二十倍處罰徵收經
手人如有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者照所得之數以
百倍處罰徵稅官如有前項情弊照徵收釐稅考成
條例十六條處罰

第六條 告發漏納屠宰稅者查實後准於所收罰金
內提十分之五作獎賞費

第七條 屠宰稅執照用三聯制一付宰戶收執一付

留徵稅官署存案一繳財政廳查核

第八條 屠宰稅執照由財政廳照部頒式樣刊刷用
印發往各徵稅官署應用

第九條 徵收所由各縣知事委託相當人員代辦不
限定額其一切辦公經費准由屠宰稅項下提百分
之五開支不另支薪

第十條 屠宰施行手續由各財政廳自訂之

○變通屠宰稅文

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呈准

竊據陝西乾縣紳民倪秉鐸等稟請免除屠宰稅另籌抵補填補國家要需以保全力耕生畜等情到部查我國以農立國所有田地恃牛而耕牛之爲物關係於農事至重故殺牛歷懸爲厲禁近年以來禁令漸弛販運宰殺時有所聞本部前頒訂屠宰稅簡章於屠牛一項每頭徵稅一元較之豬羊增加數倍固爲裨益稅收起見實亦含有寓禁於徵之意乃自該簡章實行以後商人往往大宗販運宰殺日多以致耕牛漸少價值飛騰於農業殊有妨礙前准安徽督軍張勳省長倪嗣冲等呈請查禁並由本部將屠宰稅內殺牛一項停止抽收業經本部核准咨呈國務院在案茲復據該紳等稟陳前情查屠宰稅內雖列牛豬羊三項而要以收之豬羊者爲多擬請將牛稅一項刪除於豬羊兩項每頭酌加一角計豬每頭原徵大洋三角今改徵四角羊每頭原徵大洋二角今改徵三角以資抵補如此變通辦理庶於稅收可以維持而屠牛可禁於農事亦有裨益如蒙

○陸軍營產清查規則

第一條 陸軍營產分建築物及土地二種

第二條 陸軍營產無論已用未用均應清查分報陸軍財政兩部

第三條 凡陸軍營產應由各該管軍事長官會同財政廳長擔任調查

第四條 清查營產之表式須依照附表之樣式限文到之日起三個月完竣分報陸軍財政兩部

第五條 前條表式應填四份一份存經手清查機關一份存該省軍署二份分報陸軍財政兩部

第六條 凡陸軍營產與普通官產或私有產公有產淆混者應隨時報明陸軍財政兩部核辦

第七條 凡陸軍營產含有收入者除支用該營產維持諸費外一概繳歸該省財政廳

備准當由本部將屠宰稅簡章修正通行遵辦所有屠宰稅內宰牛一項擬請停免並將豬羊稅率略予變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第八條 前項之收入該經營者應於收入後造決算兩份分報陸軍財政兩部

第九條 凡陸軍營產之收入支出其經營者每年應編造收入支出之預算依一般預算之手續提出之

第十條 本規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所得稅條例

第一條 在民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

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

第二條 在民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公債社債之利息等所得者僅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

第三條 所得稅之定率如左

第一種

一法人之所得 千分之二十

二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 千分之十五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 千分之十五

五百元以下者免稅
超過五百元至二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

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

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超過一萬元至二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超過二萬元至三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百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二万一千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十分之三十

自一萬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三萬一千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千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二万一千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一百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二萬一千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三萬一千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超過二十萬元未滿六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一元起至二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二十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十

自五十萬元起每增加至十萬元對於其增加額遞增課千分之五

第四條 計算所得之額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須由各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金前年度之贏

餘金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二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及營業者之法人其計算所得額之方法準用前款之規定

三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以其利息之全額爲所得額

四 第二種之所得須於一切收入之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

第一種第二項之利息及經營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並各種公課等以其預額爲所得額議員歲費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放款或存款之利息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以其收入之全額爲所得額

田地池沼之所得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

第五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

二美術或著作之所得

三教員之薪給

四旅費學費及法定養贍費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六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第六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

每事業年度之末收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報告

於主管官署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應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
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於主管

官署

第七條 第二種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預

計全年之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二月以後新有所得之發生者應隨時以其預計全

年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八條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或營業者之箇人准

用第七條之規定法人准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條 第一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法人及

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報告調查決定之

第十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決定之

調查所得委員會閉會後有新納稅義務者發生時主管官署本於所得者之報告調查後決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每年就第二種所得者之報告或雖未報告認為有納第二種所得稅之義務者調查其人數及其所得金額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

第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租稅征收區域為準

收區域為準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由主管征收官選派之

第十四條 地方殷實公正士商前年度曾納所得稅

並為第七條之報告者有調查所得委員之資格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未成年者

二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四有精神病者

五受滯納國稅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五條 調查所得委員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

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爲限

第十六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部
令定之

第十七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完竣後須報告於
主管官署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認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

告爲不當時得令再調查再調查後仍認其決議爲

不當或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七日以內尙不報告
其決議者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決定第一項及第二種

之所得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納稅義務者接受

前項通知後有不服者限三十日以內敍明理由請

求主管官署審查之

第二十條 主管官署遇有前條之請求時須交審查

委員會依其決議決定之審查委員會以征收官吏
及調查所得委員各半數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之所屬區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前條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爲行政訴願或訴訟但已屆納稅之期雖爲前項之訴願或訴訟仍應依照決定之稅額先行納稅

第二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得酌給旅費及公費

第二十三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稅以各法人每

事業年度終了後兩個月以內爲納稅之期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稅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時依式扣除彙繳主管官署

第二十四條 第二種之所得稅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決定後如有減額至

五分之一以上者得敍明事由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主管官署遇有前項之呈請者須調查後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隱匿所得額或爲虛偽之

報告時經主管官署調查決定所得額時不得有異

議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時期及施行細則以財政

部部令定之

◎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十年一月七日財政

部令第二號公布

第一條 凡自然人關於完納所得稅之義務應依條

例第一條之規定以在中華民國之施行法律地內

有一定之住所者爲準其在中國無住所而有一年

以上之居所者亦同

第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法人準用之但（一）在民國

內設有主事務所或總行者其完納所得稅之義務

依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以該法人全體之所得爲準

（二）在民國內僅設有分事務所或分行者依條例

第二條之規定以該事務所或該分行之所得爲準

前項之法人不問其組織是否依照公司條例凡以獨立計算而營業者均屬之

第三條 條例第三條第一種第二項應行免除所得

稅之國債以國家預算所列者爲限

第四條 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從事各業者之薪

給應包括薪獎而言

第五條 條例第五條應行免稅之軍官從軍中所得

之俸給係指軍隊動員時期內之俸給

教員之薪給凡校長及其以下之職員均不適用之其校長或職員兼充教員者僅就其爲教員之薪給免其納稅

旅費係指官吏議員及從事各職者所受給予之旅

費

學費係指學生所受給予之學費

法定養贍費係指各項卹金但非直係親屬依法律或習慣負扶養義務者其負擔額得在該負擔人之所得額內扣算之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應以屬於政治宗教學術

技藝社交及其他民律上非經濟社團或財團法人
爲限

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應以官公吏之公務
上臨時獎勵金爲限其各項有獎券儲蓄票儲蓄會
之獎金不在此例

第六條 議員官公吏應課之稅應由所屬機關將各
員應納稅額按照部頒表式填具報告主管官署由

主管官署決定後通知各管機關查照辦理但在京
各機關人員應納稅額即由各該所屬機關按照預
算定額分別計算報告財政部查核

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照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條例第三條第一種之所得依照條例第九

條之規定主管官署應本於各該納稅義務者之報
告而爲稅額之決定若無報告或其報告認爲不適
當時該官署應逕自調查決定之

第八條 所得稅既經繳納其一部分後如因條例第
用之

關於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規定於第一種所得不適

當時該官署應逕自調查決定之

二十一條及二十五條所稱之情形以致所得稅額
應核減時其既繳之稅款超過其應減之稅額者付
還其超過額所繳如有不足由下屆補徵

第九條 所得稅主管官署在京爲財政部在各省區
爲財政廳及由財政廳委託之各官署其經中央特
設機關者則由該機關主管並隨時會商財政廳辦
理

第十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由主管官署查照
條例第十二條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一條 調查所得委員名額每會不得過十人

第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旅費公費以在調查出
發時期爲限均由主管官署定額支給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置於各省財政廳所在地委
員名額不得過八人

第十四條 各納稅義務人及委員官署之呈報及報
告表冊格式均由財政部頒定之

第十五條 調查及審查所得委員之議事規程及所
得稅徵收規則依照另章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分別先後徵收稅目

十年一月七日 財政部

令第一號公布

(一) 凡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受公家給予

金之所得先於民國十年一月起按其全年所得額

依率算稅後仍分別於其支領時扣收之

(二) 凡依律註冊之公司銀行工廠概照其在民國九

年營業之損益計算書依條例第三條第一種法人

所得稅率第二十三條納稅期限於十年開徵

(三) 由官特許之商號行棧其在民國九年營業之所

得應由主管官署查定後照前條辦理

(四) 銀號錢莊金店銀樓無論資本多少其在民國九

年營業之所得概令確實認報由主管官署核定後

照前條辦理

(五) 普通商店資本約在二萬元以上者其在民國九

年營業之所得概令自行認報約數即依法人稅率

及期限於十年開徵暫免查賬
以上五項先實行課稅

(一) 公債社債之利息

(二) 從事各業者之薪給

(三) 存款放款之利息

(四) 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

(已課所得稅之公司股利當然免其重徵)

以上四項暫緩課稅

(一) 田地池沼之所得

(二) 個人一般之所得

以上二項從緩課稅

○錢業捐輸簡章(錄浙江省單行法)

第一條 凡本省區域內開設各錢鋪均應按照簡章

規定完納錢捐

第二條 各錢鋪應完捐銀仍照從前規定捐率等則

按年完納上等每年完正倍捐銀一百五十元中等
每年完正倍捐銀一百二十元次等每年完正倍捐

銀九十元又次每年完正倍捐銀六十元

第三條 前項錢捐限於當年十月清完屆期務各繳由該管縣知事彙解逾限不繳加一成處罰嗣後每

延一月遞加一成處罰

第四條 縣知事接收是項捐款限於十一月五日前一律清解省庫一面開具完戶清摺詳送備核

第五條 各錢鋪無論新開閉歇均應稟報該管縣知事新開之戶由縣於開設時飭令認定捐額轉詳立

冊按期完捐閉歇之戶由縣詳報除名

第六條 前項新開之戶其開設時期在七月一日以前者本年捐款應行全數完納開設在七月一日以後者准予減半完納

第七條 本簡章於四年六月一日起為施行之期

◎徵收當帖捐稅暫行簡章

錄浙江省單行法

第一條 本省區域內開設典當應照本章程規定請

帖納稅

第二條 各當請帖應納帖捐按照左開捐率分別完

納

(甲) 繁盛每戶捐四百元

(乙) 偏僻每戶捐二百元

繁盛偏僻之區分應各就其開設地點如開設在城廟內外者以繁盛論鄉鎮以偏僻論繁盛鄉鎮仍以

繁盛論

第三條 各當應納稅銀不論繁盛偏僻每戶每年繳銀七十五元

第四條 各當除完納前項當稅外並應按照向章完納架本捐

(一) 架本在十五萬元以上者 每年繳正倍捐銀三百元

(二) 架本在十萬元以上者 每年繳正倍捐銀二百四十元

(三) 架本在五萬元以上者 每年繳正倍捐銀一百八十元

(四) 架本在二萬元以上者 每年繳正倍捐銀一百二十元

(一) 架本不及二萬元者

每年繳正倍捐銀

六十元

第五條 各當應完稅銀及架本捐銀統限於當年十二月內清完屆期務各繳由該管縣知事彙解財政廳逾限不繳加一成處罰嗣後每延一月遞加一成處罰

第六條 各當領帖務各報明開設場所姓名典號年月及架本金之多寡並取具就地殷實商家及同業切實證結連同捐銀送由該管縣知事驗明詳請財政廳核發

第七條 各當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限滿應即換領新帖依第二條之規定繳納帖捐

在有效期間內領帖者死亡時得由其子孫兄弟繼承之但須繳換新帖並納帖費銀一元其新帖有效期間仍以前帖未滿之日爲限

第八條 前清領有當帖之各典其未請換新帖者自本章程施行三個月內一律照章分別備具捐款繳由該管縣知事詳請更換逾限不換以私開論查明

立即封閉

第九條 離城寫遠之鄉鎮前清時另有一種典當名爲代步原爲體恤貧民起見現應酌量限制凡已設之代步典當一律由縣查明責令繳註冊費一百元以後非視爲地點之必要不准再行分設倘仍隨意私開查明立即封閉

第十條 本章程自詳奉財政部核定之日起施行

◎沙竈地畝放局報丈須知(浙單行法)

一 此次辦理清丈重在鞏固產權凡已經領照

完課繳價之沙竈地畝仍應一體報丈如無浮多免繳地價

二 人民私墾隱佔及照前條丈後浮多各地畝仍歸原戶報領除繳地價清理費照費外並無絲毫浮費如有藉端需索以及煽惑反抗並朦領捏報者均應依法懲辦

三 地畝價格等第由分局會同縣場知事視地質高下分別規定會呈公布並列表刊刻分

四

發任憑領取

清理費熟地每畝二角荒地每畝一角照費
不問荒熟畝數每張一元凡從前官產處規
定之丈費註冊費辦公費等名目概行取消
其前已繳過各費未經丈明給地者並准繳

驗原發收據不再收清理費

五

領有部照之地祇發丈單黏附原有部照之
後不再給照並免部照費清理費完納糧課
丈後如有浮多應照浮多之畝數計算繳納
地價暨照費清理費

六

分局計算畝分以忽爲止折合銀數以釐爲
斷再有畸零四捨五入

分區測定後地戶應遵照公告於一個月限
內到局領取報丈申請書報請分戶清丈並
據俟丈後核算畝數如有增減於繳價請照
時互相找補

八

地戶填送報丈申請書應將所執照串單據
悉數附送掣取收條俟將來給發部照時加
蓋驗訖戳記憑條發還其有遺失不全者應
具圖董鄉警或地鄰切結并陳候核於書內
備記欄聲明理由

九

地戶所執白契均須隨同檢呈准予免繳驗
契費稅契費

十

串票以最近三年爲憑如地畝坐落數處祇
有一串或二戶以上合完一串均不便分析
時應每地每戶各填報丈申請書於書內備
記欄聲明理由

十一

報丈申請書內四至應填地鄰姓名或戶名
原戶承糧之地應向原出主檢取串票另具

十二

圖董鄉警或地鄰切結送核於書內備記欄
聲明理由

十三

分局接到報丈申請書應派丈員定期知照
地戶屆時邀同申請書列名之圖董鄉警人
等（如係原戶承糧之地並應邀同原出主

到場）到地指丈在草丈單內繪具簡明圖式分註四邊弓尺核計實在畝數由丈員及

地戶圖董鄉警人等分別簽字以一聯交地

戶收執

地畝坐落該區內如縣場底冊原編何字單

內卽填何字

免予給價各地丈後如有浮多應將浮多畝

數另填草丈單發給存執

地戶收到草丈單如有疑義得於五日內另繳清理費熟地二角荒地一角（卽前已領有部照或完納糧課之地亦應照繳）到局領取覆丈申請書填敘理由請求覆丈並掣取臨時收據

分局接到覆丈申請書應另派丈員偕同原丈員定期知照地戶邀同圖董鄉警人等到

地覆丈如有出入除懲戒原丈員外將原發草丈單收回註銷另填草丈單以一聯交地戶收執所有另繳清理費退還之如覆丈後

並無錯誤卽在原發草丈單備記欄註明共同簽字不退還另繳之清理費

分局於填發草丈單之外另有正式丈單黏附部照所有發出之草丈單應於給發部照時繳還不發生典賣效力

地戶收到草丈單如不於五日限內申請覆丈或經過覆丈手續其畝分卽為確定應即

十九

依限繳價

熟地繳價分為三限第一限不得過三十日限內按照原價繳納第二限不得過二十日限內照原價加二分之一第三限不得過十日限內照原價加倍如再逾限足見地戶自甘放棄應由分局另行標賣其標賣所得之地價如超過原額一倍以上時得酌提二分之一發交該地戶以示體恤

荒地繳價以一個月為限逾限不繳撤回另放

分局收到地價照費後隨掣正式三聯收據

二十二

十七

十六

十四

地畝坐落該區內如縣場底冊原編何字單

內卽填何字

免予給價各地丈後如有浮多應將浮多畝

數另填草丈單發給存執

地戶收到草丈單如有疑義得於五日內另繳清理費熟地二角荒地一角（卽前已領有部照或完納糧課之地亦應照繳）到局領取覆丈申請書填敘理由請求覆丈並掣取臨時收據

分局接到覆丈申請書應另派丈員偕同原丈員定期知照地戶邀同圖董鄉警人等到

地覆丈如有出入除懲戒原丈員外將原發草丈單收回註銷另填草丈單以一聯交地戶收執所有另繳清理費退還之如覆丈後

之第二聯交地戶收執將來憑此收據換給

部照其地戶預繳之清理費如因丈後畝數增減應於此時互相找補將前後實收總額

填入正式收據內其因請求覆丈另繳之清理費如未退還一併列入前發臨時收據收回註銷

二十三 分局應將正式丈單呈送總局以憑黏附部照蓋用關防轉發地戶收執其已領有部照者並將原照連同丈單送由總局加蓋關防

二十四 再行發還
升科規則由縣場訂定呈准後另刊升科須知

●沙竈地墾放局辦法大綱

錄浙江省單行法

第一條 本局專爲清理沙竈地畝並固定產權而設所有沙竈地墾放事宜均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局設總辦一人會辦二人關於墾放沙竈各地分別場轄縣轄商由鹽運使財政廳長會同辦

理

第三條 本局分科治事其職掌員額由局酌量擬訂分別委充

第四條 本局爲謀進行之便利得就各屬酌設分局置分局長一人由局遴選具有薦資格而熟悉情形者委任之並呈報備案

第五條 沙竈各地不分新舊除有關護塘製鹽及特別指定公用由縣場勘明界址聲請酌留外應予一律放墾照章升科

第六條 墾放沙竈地先儘原墾各戶報領如原墾各戶不願承領得另招新戶經過墾放期限未經承領者由官收回估價標賣

墾放期限之起訖由局酌定並先時公告之

第七條 關於沙竈地繳領報升各手續得依據原有各項章程辦理如有與現時情形不同或與別種法令章程抵觸不便推行者由局隨時呈請修正第八條 從前清理沙地案內曾經繳價納費領有執照者得逕自報驗升科毋庸再繳他費

第九條 墾放所需之經費應編製預算呈本核准由

墾放收入各款項下動支

第十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暨分局辦事規程由局分

別擬訂呈請核定

●沙竈地墾放局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附原

呈

第一條 本辦法大綱所稱沙竈地畝凡非民地之沙

牧塗灘蕩竈基地等種種名稱一律包括在內無論屬縣屬場舊升新漲已墾未墾已完課未完課已給照未給照均由各墾放分局會同縣場知事查照大

綱第一條分別清理之

第二條 清理程序第一步會勘界址務使屬縣屬場

劃分明晰第二步舉行分區測丈就全沙面積劃爲若干區挨區測繪合若干區平面圖即爲全沙總圖

第三步舉行分戶清丈俟第一區丈畢出示公告限地戶於一個月內呈驗照串單據到地指界給予丈單粘附部照給發管業

第三條 凡關係護塘製鹽以及特別指定公用或與水流宣洩道路交通有礙之地不在放墾之列

第四條 左列各地丈後並無浮多者免繳地價

一 執有官產處給發之部照者

二 已在縣場完糧執有串票者

三 雖未完糧確係繳過地價執有憑證者

四 呈准有案免其繳價者

上列第一款祇發丈單粘附原有部照不再給照並免收照費清理費第二款除收照費外減收清理費半數其第三款第四款應全收照費清理費不在減免之列

第五條 左列各地歸原戶繳價承領

一 照前條丈後浮多者歸原業戶

二 向官廳納租未經繳價者歸原租戶

三 有墾單而確係原墾者歸原墾戶

四 無墾單而確係原墾者歸原墾戶

各地戶酌分三限繳價第一限不得過三十日照公布地價等次繳納第二限不得過二十日照地價加

二分之一第三限不得過十日照地價加倍繳納如再逾限不繳另行標賣其賣所得之地價如超過原定價格一倍以上得提出二分之一發給原戶以示體恤

無主荒沙歸首先承報之戶限一個月內繳價逾限不繳撤回另放

第六條 地戶報請分戶清丈如將他人之地影射侵佔一經查實或被告發除撤銷部照並將價費充公外仍送法庭依法懲辦

第七條 荒熟各地價格各處不同由分局會同縣場參酌就地情形分等規定專案呈候總局核定公布之

熟地每畝附收清理費二角荒地每畝附收清理費一角照費不問荒熟每紙一元所有前官產處規定

之辦公費丈費註冊費名目概行取銷其已繳丈冊各費未經給地者不再收清理費

初丈有疑義時得於五日限內另繳清理費申請覆丈如初丈確有錯誤仍行退還

第八條 放墾熟地免照民地升科定爲每畝徵銀在一錢以下之範圍內由分局會同縣場知事分別上

中下則呈經上級官廳核准公布其荒地如何分年墾熟升科之處由縣場知事另行呈核

前項升科地畝屬縣者由縣編冊屬場者由場編冊分別發給承糧憑證統自繳價給照之第二年上忙起造串開徵所有縣場經辦之手續費如經上級官廳核准有案並得隨同帶收以資辦公

升科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凡原戶承糧之地俟丈明給照後即予推收過戶

第十條 凡領有部照之地得免驗契稅契各一次聽憑永遠管業自由典賣

第十一條 分局或就舊府屬設置或數縣場合設或一縣場分設由總局隨時定之

第十二條 縣場知事兼充分局會辦負實行協助之責由總局會同鹽運使財政廳長委任之

縣場知事相距較遠不及會同辦理時得事前囑託

分局長先行會銜處理但仍須共同負責

第十三條 分局爲謀進行之便利得調用縣場經營

沙竈地人員酌給津貼並准隨時調取文卷圖冊以

資證明

第十四條 本細則呈奉

督辦省長核准施行凡前官產

處呈准章制與本細則不發生抵觸者仍適用之

原呈

呈爲條舉墾放沙竈地意見並遵擬施行細則請予
鑒核令遵事竊浙省沿江濱海接漲沙塗前官產處
調查所得在四百萬畝以上民國二三年間紹蕭餘
上各處首先設局辦理清丈自官產處成立改爲沙
地事務所杭嘉甯台溫各舊府屬亦賡續設所舉辦
後因成效未著分別裁併論者遂歸咎於官產處辦
理之不善而不知其病在於未能通盤籌畫也大抵
沙塗蕩竈各地漲坍靡常就地人民於初漲之時圍
墾成田久已據爲己產官產處不從根本著手爲之
清查釐正而徒注重於臨時收入以與人民爭尺寸
之地其結果則聚衆反抗者有之隱匿觀望者有之

幸而遵章報買亦復糾葛叢生釀成訴訟本局奉
令成立適承災歉之餘亟應改弦更張以冀因勢利
導查辦法大綱第一條內載本局專爲清理沙竈地
畝並固定產權而設等語開宗名義不曰處分而曰
清理不曰增加收入而曰固定產權是定章之初明
明具有深意絕非如官產處之側重地價可以斷言
縱謂前項地畝非完全民產可比亦當視其串照之
有無課稅之輕重以爲標準庶於兼籌國計之中仍
寓體恤民生之意茲當開辦伊始謹舉四端於左
一有糧老地應免予繳價也沙竈地畝分屬縣場當
其報升納課之時必先經過種種手續官產處呈准
杭紹等屬專章對於有糧老地責令畝繳一元或五
角三角爲數固屬輕微然已因此引起異議如民國
七年間平湖海鹽公民陸樹聲等以蘆溼等場蕩地
根據縣志早已視同已產輾轉典賣元納契稅執有
田單粘有契尾決不能與現無管業之蕩地一體勒
令繳價分呈部省令處核議未復而處分之案因以
中止至九年間蔣前運使亦以各場所轄蕩竈等地

性質與民田無異場署有糧串可稽一旦照章變賣不啻驅窮黎於溝壑呈奉財政部、鹽務署會定清理沙地辦法三條必事前會場查明確係未曾完納竈課之無糧老地方得標賣是官產處前定繳價各條雖無明文取消實已失其根據不僅此也當十一年底官產處派員查丈蕭山甯圍沙地時當地士紳以該地雖納官租實係在前清時繳過地價呈請免予補繳業經官產處照准夫租地尙可免除豈稅蕩轉須繳納萬一發生抵抗風潮徒稽通案無補事實擬請嗣後清理沙竈地畝應令業戶呈驗縣場糧串到地指界給照管業不再補收地價其私墾溢管或與糧串不符或無糧串可憑以及新漲舊荒尙待承墾各地均由各分局會同縣場視其地質高下分等定價專案呈候核定公布以免畸輕畸重之弊至從前官產處另有照費辦公費丈費註冊費種種名稱茲擬除照費循舊外其餘各種名目概行取消改爲清理費熟地二角荒地一角其前已繳過丈冊各費未經給地者卽不再收清理費以昭公允

一沙竈面積應分區實測也浙江省沙竈地畝以紹屬爲最多民國四年三月間張廳長初長財廳時以原定辦法僅聽各業戶自行投報不免觀望稽延因卽變更計畫組織總測繪隊實測全沙面積以爲一勞永逸之計嗣官產處以總測繪隊職務在測量全部面積繪丈隊則按戶丈量事本兩端權宜分畫又經呈明改組後因紹屬總圖測竣畝分未見真確其他各屬遂未彷行仍聽各業戶自由報升領買就表面觀之似停止普丈一舉所以節省開支殊不知陋習相沿積重難返狡黠者利在隱匿而不肯報良懦者受人挾制而不敢報設所年久收數寥寥竟有逐月開支尙須賠墊者足徵張廳長所謂觀望稽延爲事實上所萬不能免况同是沙塗蕩竈有與水流關礙者有與鹽務牽連者有與民地穿插者尤非爲全部之測量不能施最後之處分試閱官產處移交卷宗凡經處分各地彼此爭訟未結者至今尙有多起且無圖籍可稽即可瞭然於癥結之所在矣惟是普通清丈費繁時久莫妙於分區測丈之一法擬請先就

各縣場全沙固有界限劃爲若干區組織丈隊分區挨測先行會同縣場布告糧戶一體周知俟第一區測畢卽由原戶於預定期間內呈驗照串報請分戶清丈給照管業有糧者免其繳價無糧者按規定等次分等照繳仍歸原戶然後由第二區而第三區依次遞丈事半功倍其便有六界址分明鑿戶無從隱匿便一區域有定不能借乙區之糧佔甲區之地便二毋沒地畝隨時豁除糧賦無呈報履勘之煩便三老地以糧串爲憑原戶不敢拖欠正課便四賣地不賣糧之陋習從此革除使糧串戶名糧悉歸真確利於催徵便五歷年爭地爭界之案從此得有結束便六至於繪丈隊詳細辦法仍當另行規定呈報

一升科手續應分別規定也民國三年財政部頒發

招墾蕩竈地章程一則曰無論新舊荒熟先儘原戶繳價承領再則曰按照民地分年升科未屆升科年分以前仍照原定蕩竈地科則暫行完納是繳價與升科之期間確分先後彼時放墾之責屬於場署自無問題迨民國五年部令以官產處爲主體於是繳

價與升科之手續因以畫分在各沙地事務所雖於人民繳價領照時分別屬縣屬場另給通知令其自赴縣場報升並造具戶畝清冊咨送縣場公署查核無如愚民無知貪圖小利以爲領有部照當可從緩報升而縣場方面又因事前未及會勘無可稽考發生疑問如民國九年間仁和黃巖等場知事先後主張出示公告限承領人於一定期間內持照赴場報升聽候實地勘丈是同一地畝繳價時勘丈一次升科時又勘丈一次手續過繁疑慮滋甚擬請嗣後人民報領地畝應由分局會同縣場查勘明確於給發部照時辦理升科發給承糧憑證以省重複查丈之煩至縣場升科費用如經核准有案仍准一體帶收藉免賠累

一應升科則應另行訂定也縣場分轄之沙竈地畝已報升科者曰稅曰課曰租曰息名目繁多或隨時而異或隨地而異定率少止一二分多亦不過七八分旣未轉漕且免附稅較諸民地相去懸殊是以部定蕩竈地章程有按照民地升科之規定可見縣場

原有蕩竈科則不適於新放各地也明甚現值舉行
清丈若不先行訂定將何以資遵守而利推行竊謂
浙江省田賦繁重沙竈各地究非沃壤折中辦法宜較
民田科則格外減輕照蕩地科則略予增重定爲每
畝徵銀在一錢以下之範圍內量其肥瘠酌分數則
由分局會同縣場知事呈由上級主管官廳核准公
布其荒地應如何分年墾熟升科之處由縣場知事
另行呈核庶負擔不致偏頗庫儲賴以充裕前所謂
國計民生兼籌並顧無過於是至有糧老地既已免
繳地價若仍照原定科則完納輕課未免使新升各
廳長另案辦理

以上四端實爲本局進行程序之先決問題亦即辦
法大綱中清理二字之本旨或謂老地不再繳價則
收入無多全沙概從實測則支出過鉅不知此次設
局初意本係注重清理若以籌款爲前提勢必仍蹈
官產處故轍况升科同時舉辦稅則又議變更一二
年後國庫增收不難預計正不必枝枝節節徒召人

民之反抗轉損官廳之威信也茲根據辦法大綱之
規定參以上列意見擬具施行細則十四條附加說
明理合呈請督辦省長鑒核令遵再呈及施行細則係
會商鹽運使財政廳長同意合併聲明除分呈外謹
呈

浙江軍務善後督辦盧
浙江江省長張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三年三月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江海山林新漲及
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

第二條 凡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爲有特別使用之目
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條例承墾

第三條 凡承領國有荒地開墾者無論其爲個人爲
法人均認爲承墾權者

第四條 前條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民國國
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

第二章 承墾

第五條 凡欲領地墾荒者須具書呈請該管官署核

准報部立案

第六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 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有事務所者並記其設置之地點

承墾地形及規畫隄渠疆理之圖

承墾地積計若干畝

境界東西南北各至何處並與某官地或民地交界若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並記其方隅

方隅

種類江河湖海塗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地勢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或溼地

土壤土質土色並砂礫之多寡

水利距離江海河湖遠近一切隄岸溝渠規

畫建設之概要

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穀或畜牧或種樹

九

十一 預擬建隄堤渠疆理工程及竣墾年限

第三章 保證金及竣墾年限

第七條 承墾人提出呈請書經該管官署核准後須

按照承墾地畝每畝納銀一角作爲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券繳納

第八條 承墾人繳納保證金後即由該管官署發給

承墾證書

第九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二 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 保證金額

第十條 承墾地除建隄堤渠畫分疆理工程外因畝

數多寡預定竣墾年限如左

(一) 草原地

一千畝未滿者

一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二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三年

五 六

七 八

九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一萬畝以上者

四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一萬畝以上者

九年
十一年

五年
六年
八年

第十一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一月內須設立
界標或開界溝

一千畝未滿者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一萬畝以上者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九年

第十二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每年度之初一
月內須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如滿一年尚未從
事隄渠疆理工程或開墾者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
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得該管官
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一) 樹林地
一千畝未滿者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第十三條 已滿竣墾年限尚未全墾者除已墾地外
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
而致此者酌量展期

第十四條 本於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墾權
者應追繳其承墾證書其保證金概不發還本於第
十三條之規定而撤銷其一部承墾權者當更換其
承墾證書其被撤銷部分之保證金亦不返還

第十五條 承墾人對於前三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准
其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移轉之但須呈請該管

官署核准

第四章 評價及所有權

提前四年者
提前五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
減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七條 承墾地給承墾證書後卽由該管官署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十八條 承墾地之地價分爲五等其別如左

產草豐盛者爲第一等 每畝一元五角

產草稀短者爲第二等 每畝一元

樹林未盡伐除者爲第三等 每畝七角

高低乾溼不成片段者爲第四等 每畝五角

鹵斥砂磧未產草之地爲第五等 每畝三角

第十九條 地價按每年竣墾地數繳納

第二十條 繳納地價時得以所繳納之保證金抵算

第二十一條 於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得優減其地

價其例如左

提前一年者 減百分之五

提前二年者 減百分之十

提前三年者 減百分之十五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除邊荒承墾條例所定區域外

第二十二條 承墾者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地價後該管官署應按其繳價之畝數給以所有權證書

第二十三條 承墾地於竣墾一年後須按竣墾畝數一律照各該地之稅則升科罰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私墾荒地者除將所墾地收回外每地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報告成績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將承墾權撤銷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呈報應升科之畝數不實者每匿報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均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於公布三月後施行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繳地價

前項地價每畝均納一元五角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凡縣管轄區內有大段荒地者應由縣知事

派員勘測依本細則附件第一號分區並編列號數

第二條 承墾人得指定區數號數

第三條 在同一區號內有二人以上之承墾人時稟

請在先者取得承墾權

第四條 大段荒地關聯二縣以上者由二縣以上知事會同行之

第五條 前條勘測費由縣知事詳由道尹詳請省長

核准開支

勘測費得以荒價收入承墾證書及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所徵收之罰金充之

第六條 國有荒地未經縣知事勘測以前由承墾人

指定地段稟請者由縣知事查勘依附件第一號圖式分區編號其關聯二縣以上者由二縣以上知事會同行之

第七條 承墾人稟請書依本細則附件第二號之所定

第八條 縣知事查勘時除按照承墾書所載各項逐一查勘外並勘定地價之等級

第九條 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十一條設立界標式須依本細則附件第三號之所定

第十條 竣墾年限以發給承墾權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一條 承墾證書依本細則附件第四號之所定

其證書備查一項須於每年終詳由道尹轉詳省長彙報農商部

第十二條 縣知事署應依本細則附件第五號置承

墾地價登記冊

第十三條 前條之地價登記冊由縣知事署於每會計年度之終詳由道尹轉詳省長咨報農商部

第十四條 凡提前竣墾者由承墾人稟請縣知事查

勘彙案詳由道尹轉詳省長咨報農商部

第十五條 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二條給發

所有權證書其式依本細則附件第六號之所定其

證書備查一聯須於每年終詳由道尹轉詳省長咨

報農商部

第十六條 凡領取承墾證書及所有權證書時每一

張應繳納證書費二元

第十七條 承墾權之繼承或移轉應由原承墾人稟

請縣知事核准於原承墾權證書上註明第二承墾
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等加蓋官印其餘條件不
得更改

前項之繼承或移轉應由縣知事彙案詳由道尹轉

詳省長咨報農商部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因利局單行章程（錄浙江省單行法）

第一條 本局以借給苦力平民資本使作小本經紀

皆能自食其力爲宗旨

第二條 本局資本除省會由庫款酌量撥存外各屬
由地方官就地方款內酌量籌撥分別詳請巡按使
公署及財政廳備核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員由主管官廳派委其辦事
各屬地方殷富或團體有遵照本章程自行措資集
辦者准予一律辦理仍將資本確數籌集方法設局

地點報由該管長官詳請巡按使公署備案俟辦有
成效得分別詳請核獎如因地方情狀借數利率應
量予增減者並得報明主管官廳核辦

第四條 向本局借資者須有正當鋪戶作保取具憑

證借戶逃亡或至期不還時該保人應負責任

第五條 本局借資每人自半元起至五元爲限以現
錢折算者須按照市價出入一律但仍以銀元爲本

位

第六條 向本局借資者應先赴局掛號由局將其姓
名年貌籍貫行業居住及保人姓名行業住址逐細

登簿經局核准再行發給惟須隨時查核不得延壓

第七條 借得之後按十日繳還一次分作五次繳清
如借本銀一元每繳還二角末次繳還二角一分均
以大銀元計算共計本息銀元一元零一分並准先
期繳價按月收息

第八條 借債之戶給予憑單一紙以便收繳時註明

收數仍給爲憑如期還清准其續借

第九條 借債之戶如查有營業不正者立時向保人

追還債務仍計算以前日期按日收息

第十條 借債之戶須自行到局不得倩人作替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員不得替人作保

第十二條 本局設雙聯票一聯存查一聯填給借戶

向發存資本之銀行或存店支取現銀該銀行存店
一見本局聯票即應照付不得推延月終向本局結

算一次

第十三條 借戶所繳之錢須逐日繳存原領銀行或

存店

第十四條 本局應將借放收繳各戶數按月榜示一

次並彙報主管長官備案

第十五條 本局按照資本金每日以五十分之一放
借掛號各戶五十日一周轉以資接濟若借戶衆多
不止此數應將掛號最遲之戶剔歸次日借放

◎因利局辦事細則

第一節 局長

第一條 局長主管局內一切事務

第二條 局長有監督指揮辦事員之權

第二節 辦事員

第三條 本局暫設辦事員一員

第四條 辦事員承局長之指揮辦理局中一切事務

第五條 辦事員須常駐局內

第六條 辦事員辦理借付事宜必須遵照借款手續
辦理

第七條 辦事之職務如左

(甲) 收付借款

(乙) 調查保證

(丙)催收欠款

(丁)銀錢收支

(戊)保存單票簿據

(己)掛號造冊

(庚)繕擬文件

(辛)調查借戶借資後之營業

(壬)辦理庶務

(癸)辦理關於交際上之事務

第八條 辦事員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須商請局長准假後倩人代理

第三節 辦公時間及休假日期

第九條 本局辦公時間爲上午九時下午四時

第十條 除前條規定辦公時間外餘爲調查催繳之

時期

第十一條 本局休假日如左

(甲)星期日

(乙)國慶紀念日

(丙)春夏秋冬四節日

(丁)年假

前項年假日期准照公署定例

第四節 借款手續

第十二條 本局遵章每日以資本金五十分之一出

借

第十三條 向本局借資者應先赴本局遵章掛號後由局發給保證書一紙令借資者自覓妥實保證商號邀同來局親在保證書上逐項填註並蓋用該號書柬戳記交局作證

第十四條 借資保證之鋪戶以城區及附郭已入商會之鋪戶爲限但本局局長認爲正當殷實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借資者經本局核准後照數發給借款並聯票一紙

第十六條 本局發給借款概用現洋借戶繳還時如以角洋核算者應照市補貼現水

第十七條 借戶遺失本局發給聯票時本局不負責任

第十八條 本局發給借款時隨發繳款日期單一紙
以便借戶依次繳款

第十九條 借戶來局繳還借款時須隨帶繳款日期

單及聯票由局驗明註填數目日期並蓋用收訖字樣藉作收到憑證至末次清繳後一併送局以便塗銷彙報

第二十條 借戶如有遺失前條繳款日期單及聯票者准其隨時聲請補給若因遺失而不聲請補給或繳款時不隨同送局請求填註以致清償時繳數不符本局不負責任

第二十一條 本局借資遵章分作五期歸還末期帶還利息但借戶或先期併還者仍按日計息以昭平允

允

第二十二條 同一借戶如前次借款尚未清償時不得續借

附則

本規則須修改時由局長擬詳主管官廳核准施行

◎征收店屋捐章程（錄浙江省單行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省區域內之房屋供營業之用者無論租屋典屋已屋均適用本章程征收店屋捐

第二條 凡省城商埠及繁盛鎮一律照租價十分之一收捐其餘租價二十分之一收捐每月每租價在二元以內者免捐

前項繁盛城鎮之地點由縣知事查明詳報財政廳核定

第三條 凡租屋租價應查驗其租契及租摺所列之數計算收捐由房主租戶各半擔任

其押租較鉅而月租極微者應查驗其押租數目作

十一成攤算除去一成作押租外餘十成按月息一分作爲租價併入原有租金計算收捐（例如押租一千一百元除去一百元外餘一千元按月息一分每月十元作爲租價）

第四條 凡典屋已屋及租地建築之市屋以鄰近房

屋舖面大小爲比例定其租價計算收捐

第二章 編查

第五條 由各縣知事飭令警佐會同就地紳董將所

有店屋每年編查一次載明住戶姓名間數租價編

號列冊隨給編查憑照一紙

前項編查事宜其設有警察廳地方由知事會同警

察廳辦理之

第六條 應收店屋捐按照編查冊所列戶數分填收

捐憑證每月限十五日以前一律造齊

第七條 編查時遇有無人租賃閒置之市屋須查明

房主姓名及其住址依次列冊不得漏載

第八條 店屋捐編查冊及編查憑照收捐憑證由財

政廳編號印發各縣應用

第三章 申報

第九條 凡有新造市房及重新建築者應由房主將

地址間數報告警署轉報縣署註冊

第十條 凡店屋租價有增加或減少時應由住戶報

告警署轉報縣署註冊改給編查憑照

第十一條 凡有遷徙停閉或被災情事及空屋出質
時應由征收員於每月收捐期內查明經報縣署

第四章 徵收

第十二條 徵收店屋捐由縣知事派員查照收捐憑

證按月征收租屋向租戶征收其房主應出半捐由
租戶於月租內自行扣回典屋或已屋即向典主及
房主直接征收之

第十三條 店屋捐按月征收一次以每月十六日起

至末日止爲收捐期限捐款收清隨給收捐憑證

第十四條 凡捐款均以通用銀幣完納其不及一元

者准以小銀元或銅幣照市核算

第十五條 凡空屋新貨及租價有增減時按日計算

征收之其遷徙停閉或被災者查明其時日應即停

捐

第十六條 縣知事將每月捐款支配額定經費外於

翌月二十日以前造具清冊連同繳驗一併解由財

政廳撥充警費

第十七條 關於征收店屋捐一切費用如每月捐數

在千元以內者得照月捐十分之一開支在千元以

上者除千元外餘照二十分之一開支

第十八條 縣知事須將所收各戶捐數按月分區榜示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九條 租戶或典主房主應繳店屋捐如有以多報少及以一戶分爲數戶意圖蒙混者按照所應繳之捐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凡每月應繳店屋捐如過月終延玩不繳者加十成之一處罰

第二十一條 前兩條處罰事宜由收征員報告縣署

交警署執行之其罰款數目由縣署每月榜示一次

第二十二條 徵收員照第十一條之規定疎漏不報

者處以罰薪或其他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編查及征收人員如有向房主租戶需

索或串同舞弊及隱匿捐數情事按照刑律處治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須更改時得由財政廳詳請巡

按使核定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三年一月公布

第一條 販賣烟草或酒類之營業分爲左之二種

第一種 賣營業 凡以烟草或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

第二種 零賣營業 凡以販賣烟草或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爲零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一甲種零賣營業 開設一定之店肆以零賣烟草或酒類爲全部分或大部分營業者

二乙種零賣營業 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兼零賣

烟草或酒類者

三丙種零賣營業 無一定之店肆於道傍或沿市

零賣烟草或酒類者

第二條 欲爲前條之營業者須赴該管征收官署領

取牌照

前項之牌照由財政部頒發菸酒公賣局轉給

第三條 持有前條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 四十元

甲種零賣營業 十六元

乙種零賣營業 八元

丙種零賣營業 四元

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賣烟草與酒類者須領取兩種特許牌照各依定額納稅

第四條 前條之稅額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一月一日至一月末日

第二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

新營業者於領取特許牌照時完納其期之牌照稅

第五條 凡以販賣烟酒營業者須於店肆明記整賣

或零賣字樣並特許牌照受領之年月日及其號數

但兩種零賣營業得將以上事項標明於易見之處

第六條 特許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特許牌照遺失或污損時得敘明事由呈請

照者須納規費銀二角

第八條 營業者廢業時須將特許牌照繳還該管征稅官署轉報菸酒公賣局將原領證書註銷

第九條 徵稅官吏認為必要時得檢查販賣烟酒營業者之牌照

第十條 無特許牌照者為第一條之營業時除依第三條之規定繳足稅額並補領特許牌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初犯者處以一期稅額之三倍之罰金

二累犯者處以全年稅額之三倍之罰金三犯以上者不得復為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業整賣與零賣或兼賣烟草與酒類僅領取一種特許牌照者準用之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或為虛偽之揭載及拒絕第九條之檢驗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賦課徵收之關於烟酒各稅與本條例所定之稅性質不同者不因本條例施行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為第一條之營業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須依第二條之規定領取特許牌照

◎修正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

細則 三年一月公布

第一條 販賣煙類或酒類之營業者應提出申請書

於該管經徵局署請領特許牌照

前項申請書須填具營業之種類及營業地方（除丙種零賣營業）及其住所居所氏名名稱等二人以上共同為營業者適用前項之規定連名提出申請書

第二條 領有特許牌照之營業者欲移轉販賣地方

時應赴該管經徵局署繳還舊照換領新照移轉販賣地方係在他管經徵局署時應自該管經徵局署

將原呈之申請書通告於他管經徵局署另行換給牌照

第三條 無一定店肆之營業者遇有變更居所時應敘明事由申告於該管經徵局署

第四條 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須速申告於該管經徵局署

第五條 營業者廢業時應於三日以內申告於該管經徵局署繳銷特許牌照

第六條 經徵局署徵收稅金時應給於收據與納稅人

第七條 凡在六月以前特許者當納全年分稅金在七月以後特許者當納半年分稅金廢業在七月以後者當納全年分稅金廢業在六月以前者當納半年分稅金

第八條 內種零賣營業者除牌照外須常攜帶納稅收據以便徵收官吏隨時檢閱

第九條 酒館飯館販賣供給賓客飲用之酒類者當着作乙種零賣營業者

第十條 販賣酒類如係專供療病之用者（如藥酒之類其非藥酒不得援行此條）無須領取牌照

第十一條 營業者屆期未納稅時該管經徵局署即須行文督促之

第十二條 營業者自接奉督促公文之日起十日以內猶不納稅時特許牌照即失效力

前項營業者自失效力之日起五日以內應赴該管經徵局署繳銷特許牌照

第十三條 營業者於特許牌照失效之日以後仍爲販賣營業者當看作無特許牌照營業者

第十四條 行文督促時須徵收銀元二角至八角以爲稅費

第十五條 營業者違背條例時徵收官吏可隨時傳案詰問并得請警察官吏檢查其違犯事實之物件暨帳簿書類

因前項之檢查時應由本人家族或同居鄰居人中之已成年者臨場監視并開單備案

第十六條 有告發違背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者

調查屬實時給以罰金之三成以爲獎賞

第十七條 案照條例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處以罰金時該管經徵局署對於該營業人應先發通告書俟繳納罰金時并應填給罰金收據

前項收據用四聯制編號一給納罰金人一存經徵局署一存菸酒公賣局一繳財政部

第十八條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各省財政廳照式印刷編號加蓋關防轉發各地方經徵局署應用該局署發給牌照時應於牌照下方加蓋某縣稅局或縣知事署發給等字樣戳記

第十九條 各地方經徵局署由財政廳原有稅局分配每縣指定一處其無特設稅局者委託縣知事署代辦但京師地方由本部委託直轄徵收官署辦理前項各地方經徵局署改由菸酒公賣局指定或委託後應報明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條 該管經征官署應備置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賬簿登記或整理出納

第二十一條 各地方經徵局署每期經征稅銀應於

次月解交財政廳彙解財政部核收

第二十二條 新營業者所納本期稅銀經征局署每

屆月終截數於次日連同新營業者名冊解交財政

廳彙解財政部核收

第二十三條 各地方經徵局署報解稅銀時應造具

營業名冊連同牌照存根解交菸酒公賣局彙總呈

報財政部

第二十四條 每屆納稅之期前二十日由菸酒公賣

局會同財政廳布告各地方經徵局署揭示

第二十五條 依本細則所需之書類應備製某號至

某號之各種格式

前項書類均照本部前頒定式刊發運用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檢查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暨罰金執

行規則

第一條 應領牌照之各鋪戶於每期徵收稅款前一

個月內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內由各縣警察官廳

會同經徵官署檢查一次但初次檢查時應於一個月以前會同出示曉諭定期實行

第二條 檢查普通販賣菸酒店肆牌照其等級應以

牌照稅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兩種規定為標準檢查普通釀酒坊戶牌照應以前國稅廳籌備處規定按缸分等辦法為標準檢查紹蕭兩縣釀戶牌照以規定紹蕭兩縣特種釀戶牌照辦法為標準

第三條 檢查時應驗明所執牌照如果等級相符即於牌照內加蓋某年月日某人查訖戳記如等級不符發生疑義得隨時檢查進出帳據以資證明

第四條 檢查時應吊閱最近期內納稅收據驗其稅款已未繳納如未繳納即依照本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檢查時遇有未領牌照或僞載等級及違反條例第五第六第九各條之規定者應由警察官廳

會同經徵官署依照條例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處以相當之罰金仍勒令依照規定等級繳足稅款補領或換領牌照

第六條 凡檢查案內處分罰金或追繳稅款時應由經徵官署會同警察官廳將核定罰金數目及應繳稅款數目通告該營業人於十日內照數清繳如逾限不繳即查照修正販賣於酒特許牌照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第十三兩條辦理或將該營業人傳案押繳

第七條 徵收罰金追繳稅款應由經徵官署隨時分別填具省局印發之罰單及收據交由警察官廳轉給該營業人收執

第八條 每期檢查限一個月竣事一經結束即行查照原有營業名冊格式造具本期查定營業名冊會送省局前項名冊上期限一月十五日以前下期限七月十五日以前到省以便委員前往復查

第九條 復查委員到境時由該縣經徵官署警察官廳酌派員警攜帶查定營業底冊隨同委員前往各鄉鎮依照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各條實地復查如有未領牌照偽載等級及違反條例第五第六第九條者即行會同經徵官署及警察官廳依照本規則

第五第六第七各條辦理復查委員每於一縣查竣後隨時將該縣復查情形會報省局如有補領或換領牌照之戶並須造冊同送惟復查委員不得經手稅款以清權限

第十條 徵起罰金如由經徵官署糾發者以五成留充經征人員獎賞以三成撥充警察津貼以二成解省充公如由警察糾發者以五成留充警察獎賞以三成留充經征人員津貼以二成解省充公如由復查委員糾發者以四成留充復查委員津貼以二成留充警察獎賞以二成留充經征人員獎賞以二成解省充公

第十一條 徵起罰金於每期報解稅款時由經徵官署填具支解表取具領款人收據檢同罰單掃數清解不得任意匿留支解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檢查人員如有得賄包庇或藉端勒索情弊一經查實即呈請撤懲重則移交法庭按律懲處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稅務廳規定釀戶牌照按缸分等辦法

凡釀戶釀酒在五十缸以上作爲整賣營業二十缸以上不及五十缸者爲甲種零賣五缸以上至二十缸爲乙種零賣五缸以下及沿戶販賣者爲丙種零賣

摘錄呈准紹蕭兩縣釀戶牌照特別辦法

凡釀酒在八十缸以上者領整賣牌照四十缸以上八十缸以下者領甲種牌照二十缸以上四十缸以下者領乙種牌照十缸以上二十缸以下者領丙種牌照五十缸以上十缸以下者領丁種牌照五缸以下者領戊種牌照

○ 徵收捲菸特稅暫行章程

錄浙江省單行法

第一條 凡浙江省境內人民購吸捲菸須按照價值之

百分之二十繳納捲菸特稅

前項所稱捲菸爲紙捲菸及雪茄捲菸

第二條 捲菸特稅以特稅印花徵收之

第三條 計算捲菸之價值黏貼印花以售賣時最小

之容器爲標準（容器係指罐或盒）

第四條 貼用印花之手續應由販賣商店按照下列各項之規定辦理

甲 輸入捲菸於卸貨時須報由稽徵員逐箱檢查實貼驗單不得匿漏

乙 捲菸輸入商店 寄頓處所後須查照驗單向稽徵員掣取領取印花單收執備用

丙 原箱捲菸批發時須將領取印花單隨貨交付如拆箱批發即應購備印花分授承受人

丁 零賣店或商人對於未備印花之捲菸不得承購

戊 凡捲煙一經開箱或開原封時（原封係指箱內之總盒或包）須將印花立時逐件黏貼（件係指最小之容器）

己 黏貼印花時應在印花上加蓋與營業特許牌照名號相符之騎縫圖章

庚 黏貼印花不得遺漏或不足稅率

第五條 承辦貼用印花而墊款繳稅得照印花票面

扣提百分之十五之酬金

印花外處以左列之罰則

第六條 凡由外省入境之旅客隨身所帶捲菸以五十枝爲限如逾此數須於下車起岸時交候稽徵員

查驗補貼印花不得隱匿
第七條 違犯本章程之各項規定應處以相當之罰金其罰金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舉發違犯本章程之各項規定而爲負責之見證者以罰金之半數與之

第九條 偽造印花照刑律僞造有價證券論罪

第十條 曾經貼用印花不得揭下再貼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正呈候

軍務善後督辦
省長核准施行

○徵收捲菸特稅暫行罰則 同前

第一條 違犯本章程第一條之規定者除責令補貼

第四條 違犯本章程第四條戊己項之規定者處以

第二條 違犯本章程第四條甲乙丙項之規定除責令補照規定手續辦理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甲 初犯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乙 再犯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之罰金
丙 違犯二次以上者處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違犯本章程第四條丁項之規定除責令補貼印花外處以左列之罰則

甲 初犯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乙 再犯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丙 違犯二次以上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違犯本章程第四條庚項之規定者除責令

補足印花外照本罰則第四條處罰

第六條 違犯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除責令補貼印

花外照本罰則第一條處罰

第七條 違犯本章程第十條之規定除責令補貼印

花外照本罰則第三條處罰

◎徵收捲菸特稅施行細則 同前

第一條 徵收捲菸特稅事宜在省城特設總局由

軍務善後督辦省長會委人員辦理

第二條 各區設立捲菸特稅分局置分局長一員由

總局委任之

第三條 特稅印花之式樣種類按照稅率貼用之計

算方法由徵收捲菸特稅總局分別訂定呈由

軍務善後督辦省長核准公布施行

第四條 各種捲菸之品名價值及貼用印花表式由

徵收捲菸特稅總局隨時調查每六個月一次編製
宣布之

第五條 凡輸入捲菸在車站船埠卸貨時須經稽徵

員面同當地承受是項捲菸之商店或其代理人將

所卸捲菸箱數與單或運單所載核對相符後即

逐箱檢查所貯捲菸品名及最小容器之罐數或包

數或盒數填列驗單逐箱滿漿實貼俟該商店將原

箱捲菸輸入商店或寄頓處所後應即日由稽徵員

查照驗單將應領何項印花及張數填列與驗單號

數相同之領取印花單交由該商店收執俟發售時

持向就地印花分售處或支銷所購買印花並於掣

給驗單及領取印花單時由該商店在該單存根繳

核兩聯及第三聯內加蓋與營業特許牌照名號相

符之圖記以憑稽考

前項領取印花單於購買印花後即將該單繳由該
印花分售處或支銷所繳由本管分局備查均隨時
由印花分售處或支銷所掣給收回領取印花單憑
條一紙該項領取印花單如有遺失仍應查核單根

照應領印花票面罰令賠償

第六條 零菸報驗仍照填驗單但不給發仍照掣領

取印花單即時購備印花

第七條 凡拆箱批售及報驗零煙持單購備印花後

應將所購印花連同捲菸報由分局或稽徵分駐所

經稽徵員查驗相符發給小驗單滿漿實貼並在印
花背面及菸盒小驗單騎縫處加蓋商店與特許牌
照相符之圖記（凡箱內無總盒或總包者應即黏
貼印花無庸報領小驗單）

第八條 整箱捲菸經查驗貼單發給領取印花單後

如欲改運本省別區行銷應報由本管分局查明核
准將領取印花單呈繳註銷另掣捲菸特稅通知單
一聯執運一切手續須照單內各項規定辦理（零
菸祇能在本區以內發售不得侵銷他區）

第九條 凡在租界或通商口岸未經報驗實貼驗單
之捲菸欲經過市場運赴別區銷售應報由本管分
局查明核准掣給捲菸特稅通知單執運一切手續
須照單內各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凡已報驗掣有領取印花單之整箱捲菸如

欲改銷別省（零菸不得改銷他省）應報由本管分
局查明核准將領取印單呈繳註銷另掣捲菸出境
通知單一聯執運一切手續須照單內各項規定辦
理

第十一條 凡霉菸（以已黏貼印花者為限）欲退回

上海應請求當地警所商會出具證明書報由稽徵
員查明於菸件黏貼印花騎縫處加蓋霉菸戳記連
同霉菸持赴本管分局請領運菸出境通知單一聯
執運一切手續須照單內各項規定辦理

前項霉菸經警所商會出具證明書查明蓋戳後由
本管分局查明種類枝數報由總局核准發給霉菸
退還票價證准其將原價領回

第十二條 銷售印花應照票面一律以大洋計算核
收

第十三條 印花稅票由分局發售之但得酌量情形
於其所轄境內擇宜委託分售印花處及由分售處
分設支銷所由分局長完全負責並呈報總局備查

其印花分售處暫行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菸店於攤陳列之空包須經稽徵員加蓋空包戳記方許陳列

第十五條 各菸店於攤開聽拆包零售之原聽原包須留存候驗

第十六條 凡印花須黏貼牢實不得稍有浮起設有膠質受潮欠黏應補用膠水黏實

第十七條 印花上加蓋騎縫圖章字須清晰以一見即能辨識爲主

第十八條 旅客呈驗之逾限捲菸應將其捲菸扣留送交就地分局或印花分售處並即掣付購貼印花證令於限內持證前赴就近印花分售處補購印花實貼眼同加蓋印花分售處圖記後如數領回該證即繳由分局彙報總局查考如逾限不領即將捲菸拍賣不再退還

第十九條 商販違章捲菸經查獲將貨扣留送交分局或警所後即行判罰揭示限期繳款給領倘逾限不到即將該菸充公拍賣不再給還

第二十條 凡係違章或漏稅應行補貼印花不得扣取酬金

第二十一條 本局所派稽查員稽徵員或委員執行職務時商店商人買戶 得抗拒

第二十二條 稽查漏稅除由總局隨時派員執行外所有縣知事警察所均應共同負責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局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貼用印花票方式如左(圖從略)

◎徵收捲菸特稅印花分售處暫行規則

第一條 浙江省徵收捲菸特稅印花得照暫行章則之規定由各地殷戶或商店設立分售處

前項印花分售處分爲二類(甲)繳納保證金二千元以上呈請經售者(乙)受分局委託免繳保證金充當經售者

第二條 印花分售處須取具殷實商店保結呈由分局查明轉呈總局核定方予准允

前項保結須載明年限及所保銀數每年由分局覆

查一次並得隨時由分局令其改取他店保結

第三條 印花分售處每次請領印花不得超過保結所保銀數但係繳納保證金二千元以上者其每次所領印花確不超過所繳保證金之數得免其取具前項保結

第四條 印花分售處得照售出銀數如提百分之五爲經售佣金

第五條 印花分售處收入印花稅款應每五日彙解分局轉繳金庫不得延遲以及置留不解

第六條 印花分售處承領印花發售印花均應在所

領收付印花冊上隨時逐項照式登記於月終結數造具四柱清冊報由分局轉解總局查考

第七條 發售印花時應將總局頒發之橡皮章眼同商人逐張加蓋方得交付前項橡皮章第三個字係

活版爲發售之月份須逐月更換不得錯誤

第八條 總局頒發之橡皮章如有損壞失落須隨時由該分售處修配不得任聽字跡模糊缺少退辦時

須如數繳回本管分局點收

第九條 發售印花時須核對領取印花單內開種類

枚數照數發給如有浮給查出應照票面賠償

第十條 發售印花票除因種類一時短少奉分局核准暫以他種合併代用外不得以多數代替少數設有上項情事查出應以紊亂稅票論除照繳印刷成本外並得酌照情形責令賠償

第十一條 發售印花應在收回之領取印花單上加蓋某月某日某印花分售處發訖戳記隨掣給收回領取印花單收條一張該單每五日隨款彙送分局轉繳總局查核

第十二條 承領印花稅票如有損傷或污壞不能售賣時得聲明理由呈由本管分局驗明轉繳總局覆驗核准換領新票但須賠繳印刷費

第十三條 印花分售處經呈由分局核准得於相距最近之城鎮分設支銷所由該印花分售處完全負責但一切均須遵照本章程各項規定辦理

◎紙捲菸牌名裝式價格稅率應貼印花種類枝數表

每箱價 每枝 照 算 計 萬	稅 率	每箱價 每枝 照 算 計 萬	稅 率
一百五十元以內	一百元以內	二百元以內	二百五十元以內
十二枝裝八釐 十枝裝六釐	二十枝裝四分 一百枝裝二分 二百五十枝裝一角	五十枝裝四分 二十枝裝八釐	五十枝裝四分 二十枝裝一分六釐
一百五十元以內	二十枝裝二分 十枝裝一分 五十枝裝五分	五十枝裝五分	五十枝裝一分六釐

每箱價 每枝照 算五 萬	稅	率	每箱價 每枝照 算五 萬	稅	率
三 百 元 以 內	十枝裝一分二釐 五十枝裝六分	四 百 五 十 元 以 內	十枝裝一分八釐 二十枝裝三分六釐 五十枝裝九分	五 百 元 以 內	十枝裝二分 五十枝裝一角
三百五十元以內	十枝裝一分四釐 一百枝裝一角四分	五百五十元以內	十枝裝二分二釐 二十枝裝四分四釐 五十枝裝一角一分	四百元以內	十枝裝一分六釐 二十枝裝三分二釐 五十枝裝八分
四 百 元 以 內	十枝裝一角八分 二十枝裝三分二釐 五十枝裝八分				

六百元以內

十枝裝二分四釐

七百五十元以內

二十枝裝六分

十枝裝三分

六百五十元以內

十枝裝二分六釐
十二枝裝三分二釐

八百元以內

十枝裝三分二釐
二十五枝裝八分

七百元以內

十枝裝二分八釐
五十枝裝一角四分

八百五十元以內

一百枝裝二角八分
一百枝裝三角四分

每箱價 每枝 算 五 萬	稅 率	每箱價 每枝 算 五 萬	稅 率	每箱價 每枝 算 五 萬	稅 率
九百元以內	二十枝裝七分二釐	五百元以內	五十枝裝一角八分	一千零五十元以內	十枝裝四分二釐
九百五十元以內	十枝裝三分八釐	一千一百元以內	二十枝裝八分四釐	一千一百五十元以內	二十枝裝二角一分
一千元以內	五十枝裝一角九分	一千一百五十元以內	五十枝裝四分四釐	一千一百五十元以內	十枝裝四分六釐
一千一百五十元以內	十枝裝四分四釐	一千一百五十元以內	五十枝裝二角二分	一千一百五十元以內	五十枝裝二角三分

一千二百元以內

五十枝裝二角四分

一千三百五十元以內

十枝裝五分四釐
五十枝裝二角七分

一千二百五十元以內

十枝裝五分

一千四百元以內

十枝裝五分六釐
五十枝裝二角八分

一千三百元以內

一百枝裝五角二分

一千四百五十元以內

十枝裝五分八釐
五十枝裝二角九分

每箱價每枝
算五萬計

稅

率

每箱價每枝
算五

算五
計箱

稅

率

一千五百元以內

十枝裝六分
五十枝裝三角

一千六百五十元以內

十枝裝六分六釐
五十枝裝三角三分

一千五百五十元以內

十枝裝六分二釐
五十枝裝三角一分

一千七百元以內

一百枝裝六角八分

一千六百元以內

十枝裝六分四釐
五十枝裝三角二分

一千七百五十元以內

十枝裝七分
五十枝裝三角五分

一千八百元以內

十枝裝七分二釐
五十枝裝三角六分

一千九百五十元以內

十枝裝七分八釐
五十枝裝三角九分

一千八百五十元以內

十枝裝七分四釐
五十枝裝三角七分

二千元以內

十枝裝八分

一千九百元以內

十枝裝七分六釐
五十枝裝三角八分

附

記

捲菸零售價目參差不同計值定率極無標準此表所列價值係根據整賣商店原箱批價並參照普通市價折中定率
 原箱捲菸計有五萬枝 三萬枝 二萬五千枝 二萬枝 一萬枝 五種但商店計算概以五萬枝爲一箱其不足五萬者均合併數箱計算本表所載每箱價目係依商店慣例按五萬枝計算
 本表應用印花計分二釐四釐六釐八釐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一角十種
 捲菸稅率係照值抽收百分之二十惟捲菸種類繁多售價尤極參差不一且同爲一種有分裝數種容器者貼用印花欲求其恰合稅率勢須備製多種印花又售價時有漲落粘貼方式亦須隨之轉移紛紜繁碎實屬無此辦法今爲施行便利起見參照郵務鐵路成例按照原箱價目定爲每五十進一級之稅法例如每箱一百元價之十枝裝者（每箱照五萬枝計算）每售洋二分徵稅四釐又一百五十元價之十枝裝者每包售洋三分徵稅六釐均爲恰合其包在一百元以外一百五十元以內十枝裝者其間價目高下不一印花種類有限勢難粘貼恰合是以原表規定此項捲菸概照一百五十元價目計算每包徵稅六釐餘均依此類推
 本表所列各種捲菸係就曾經運入本省及現在市面普通行銷者列入第恐或有遺漏以及輸入新樣名色均應隨時調查補列公布如遇有未經列入之捲菸仍須按照本表所定稅率粘貼印花
 捲菸價值時有變更但捲菸整賣商店多就每年五六月及九十月將價目改訂此表亦沿其慣例
 前公有每表年調查改編兩次儘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之前編就頒布但在新表未經公布以前所列捲菸價值無論市面有無漲落概照舊表規定稅率依法粘貼須俟新表頒行舊表經廢除始得依照新表辦理前項價目表係就最近售價規定施行有效期間自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三年六月底續頒新表之前一日爲止

官幕攜

縣政全書卷八

第三編 縣公署各種法令

第四類 教育法令

◎縣市鄉學校聯合會規程

民國二年五月
十七日江蘇省

令公布

第一條 凡二縣以上或二市鄉以上遇須聯合設立學校時得依本規程組織縣學校聯合會或市鄉學校聯合會

第二條 縣學校聯合會或市鄉學校聯合會會員每縣或每市鄉各定額四人由聯合之縣或市鄉之議事會各就該縣或市鄉公民內選舉之

第三條 縣學校聯合會應受省行政長官之監督

第四條 縣學校聯合會或市鄉學校聯合會對於所聯合設立之學校行使左列之職權

第十條 聯合會經費於聯合設立之學校經費內支給之

甲 公擬校長依法令規定之手續行之
乙 議決預算決算

丙 議決關於公有基金之保存及處理方法

丁 公擬籌集經費方法但須通過於各該議事會除前項規定外聯合會不得提議

第五條 市鄉學校聯合會議決案應呈該管縣行政長官學校聯合會議決案應呈由縣行政長官轉呈省行政長官核准立案並各通知各該議事會

第六條 縣學校聯合會或市鄉學校聯合會會員由各該議事會每年選舉一次連選連任

第七條 縣學校聯合會或市鄉學校聯合會置會長一人主持開會閉會事宜由會員互選定之

第八條 每屆開會須有過半數會員到會方得開議但每縣或每市鄉至少須有一人蒞會

第九條 凡議事取決多數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會議長

第十條 聯合會經費於聯合設立之學校經費內支給之

第十一條 聯合會會議規則得自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暫行縣視學視察細則

七年二月四日
江蘇省令公布

第一條 縣視學視察報告每學期應呈報一次學校較少之縣每學期應遍查全縣學校學校較多之縣每學期應抽查全縣學校三分之一以上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縣視學視察日期每年除各學校休業日外至少以二百四十日為視察日期

第三條 縣視學應每月呈報日記一次由縣知事轉呈教育廳長查核

第四條 縣視學每至一校以視遍全校教員之教授為度視察評語中應將教員姓名揭出

第五條 縣視學對於該縣應行注意視察事項除用表式報告外並得用書類報告呈由縣知事轉呈教育廳長備核其報告須簽名蓋章

第六條 縣視學每至一市鄉應注意規畫全市鄉之

教育其有就學兒童較多者應督促各校推廣級數第七條 縣視學於視察一市鄉完畢後得邀集學董學務委員及各學校校長教員開談話會商榷教育進行及改良方法

第八條 縣視學視察市鄉教育有認為成績優良者（一）將優良成績呈請縣知事令知全縣學校以資表彰之法如左

（二）徵取各項成績呈由縣知事轉呈教育廳長核准揭載於本省教育公報

第九條 縣屬各學校校長教員如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不名譽行為者得由縣視學呈請縣知事按照小學校令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

第十條 縣視學所至各市鄉應謝絕酒食酬應及一切供張但如路途較遠得借宿於學校及其他教育公共機關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施行

◎暫行縣教育行政人員考核條例

七月二十

經費之增減 學風之優劣 薦任學務職員

五日江蘇

省令公布

第一條 左列縣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核依本條例行

之

一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

二 縣視學

第二條 勸學所所長及縣視學以三年爲一任屆期

滿時由縣知事依照任用手續開列三人呈由教育廳長遴委其著有成績者得繼續任用之

勸學員以二年爲一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改委其

著有成績者得令續充但須呈報教育廳長查核

第三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考核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第一條之各事項

能否執行

二 關於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職務

執行之勤惰

三 學校校數之增減 學生人數之增減 教育

之當否
關於其他之教育法令能否遵行

第四條 縣視學考核之事項如左

一 對於 部頒縣視學規程第五條規定各款執

行之勤惰

二 對於 部頒縣視學規程第六條縣屬學務職

員指導之當否

三 對於江蘇暫行縣視學視察細則之各條能否

切實執行

四 關於其他之教育法令能否遵行

第五條 勸學所所長勸學員縣視學之獎勵及懲戒

事項依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辦理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義務教育計畫

十年一月二十六
日江蘇省令公布

一 分期籌辦 蘇省施行義務教育依照

教育部規定籌辦期限自民國十年起至十七年

止八年之內全省一律辦竣

民國十年學齡兒童應有百分之二十就學

民國十一年學齡兒童應有百分之三十就學

民國十二年學齡兒童應有百分之四十就學

民國十三年學齡兒童應有百分之五十就學

民國十四年學齡兒童應有百分之六十五就學

民國十五年學齡兒童應有百分之七十五就學

民國十六年學齡兒童應有百分之八十五就學

民國十七年未入學之學齡兒童應完全就學

學齡兒童如因家計貧困入半日學校者得以已就學論

進行程序 第一步規畫設校地點第二步增設

學校或就原有之學校增加級數第三步勸導入

學第四步強迫入學應由各縣依照規定籌辦期

限擬具詳細施行計畫書呈報備核

應增學級數 全省未入學學齡兒童合男女現

有三百四十八萬四千六百五十人每一學級假

定以五十人計全省應增六萬九千七百三十一

級分八年辦竣全省每年平均應增八千七百十
六級

應需經費數 每一學級開辦費假定以一百元

計經常費假定以二百五十元計每增一學級假

定共需銀三百五十元總計應增學級六萬九千

七百三十一級共需經費二千四百四十萬五千

八百五十元分八年辦竣每年平均應需經費三

百零五萬零七百三十一元就以上之數計算每

生平均歲費約占七元

應需教員數 每一學級假定支配一正教員以

六萬九千七百三十一學級計全省應需正教員

六萬九千七百三十一人每兩學級假定支配一

專科教員一助教員以三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學

級計全省應需專科教員助教員各三萬四千八

百六十五人分八年籌辦每年平均應需正教員

八千七百十六人專科教員四千三百五十八人

助教員四千三百五十八人

預儲師資 除已有之省立師範學校應增設學

二

三

就學論

五

應需教員數 每一學級假定支配一正教員以

六萬九千七百三十一學級計全省應需正教員

六萬九千七百三十一人每兩學級假定支配一

專科教員一助教員以三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學

級計全省應需專科教員助教員各三萬四千八

百六十五人分八年籌辦每年平均應需正教員

八千七百十六人專科教員四千三百五十八人

助教員四千三百五十八人

預儲師資 除已有之省立師範學校應增設學

六

級外應由縣自辦甲種師範講習所

七 簿集經費 除以本區原有教育經費為基礎外

征收教育特捐其征收條例另訂之

八 分別獎懲 各縣知事及勸學所長以次各員如

能依照規定籌辦期限如期辦竣者查照知事辦學考成條例及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予以相當之獎勵未能依限辦竣者予以相當之懲戒

◎縣市鄉教育經費預算審查辦法十一年

日江蘇省
令公布

(甲) 預算之編制

一 編制預算由後列各教育機關主之

1 關於縣教育經費由勸學所編制

2 關於市鄉教育經費由學務委員同市鄉

學董或經董編制

3 關於學校經費由校長編制

前項預算應送交主管機關彙合編定

二 縣市鄉預算編制後應距審查會開始十日前

彙集以便審查

(乙) 審查會之組織

一 凡關於地方教育之預算不論縣市鄉可共同組織委員會合併審查其組織之人員如下

1 縣公署代表一人

2 勸學所代表一人

3 市鄉學董及經董合推三人至五人

4 縣教育會代表二人至三人

5 市鄉教育會代表合推四人至六人

6 热心教育之地方公正士紳由縣署酌請

一二人

凡編制預算人員遇必要時得出席說明但不在議決之列

二 預算審查委員會於每年度開始前開會其設立地點可在勸學所或教育會

(丙) 審查時之標準

一 宜審察本縣市鄉原有經費與新增經費之多

寡以定預算之標準

二 宜審察本縣市鄉教育之進度以確定用途支

出之緩急

三 預算標準但求大體適當而不干涉其用人行

政

四 審查終了後當刷印公布

◎地方教育經費用途審查及公布辦法

十一年十月二日

江蘇省令公布

(甲) 審查辦法

(一) 縣及市鄉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應組織

經濟審查會於每年度終了後開會審查

審查會在學校於職教員內推定若干人在

教育機關於本機關人員內推定若干人組

織之但學校職教員止一二二人者得於學校

有關係(如學生父兄或曾捐款者等)之公

正士民內推一二人加入組織

(二) 縣及市鄉之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經濟審

- 查會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定期限內(以一個月至兩個月為度由地方官定之)就所轄學校及教育機關所具報之經費收支與本機關之經費收支分別開會審查
- (三) 審查會在教育行政人員內推定若干人並請地方團體代表(教育會代表或其他公團代表)加入組織之
- (四) 前兩項審查得檢閱一切簿據
- (乙) 公布辦法
- (一) 縣市鄉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每月十日前應將上月之收支款目揭示每一年應彙計一年內之收支開列揭示一次
- (二) 每年度之經費收支除報告主管機關外並刊印分布之(國民學校得以揭示代刊布)
- (三) 縣及市鄉應於一定期限內彙編一年內縣教育費及本市鄉教育費之收支報告公布並具報主管機關
- (四) 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

之收支報告逾期不送者應予嚴催如逾期較久並予主管員及司會計者以相當懲戒處分

(五)

收入與支出之開列以款目清晰使閱者明瞭為度

○施行新學制標準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江蘇省令公布

(二)初等教育

第一條 小學校得視地方情形參照左列辦法酌量辦理

甲 小學校初級由市鄉經費負擔設立高級由縣經費負擔設立

初級小學較多之市鄉經縣教育行政機關認為有設立高級部之必要者得添設之

市鄉立小學校之高級部於縣經費充裕時得酌量補助其補助標準應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乙

縣教育經費充裕者得以縣教育經費設立之

年小學其標準應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附註 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小學校其有特別情形者得暫仍其舊但應於第三年酌改補習科或職業補習科

第二條 高級小學應與初級小學並設

第三條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給以義務教育四年修了之證書

第四條 義務教育入學年齡暫定自滿六週歲至十週歲止其確有特別情形經市鄉學務委員查明報告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者得展緩或免除之

前項展緩或免除就學之兒童應由市鄉學務委員彙報縣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五條 幼稚園得附設於小學校內

第六條 對於年長失學之補習學校得附設於小學校或其他相當之學校

(二)中等教育

第七條 中等學校由省經費設立之

縣教育經費充裕及小學校畢業生發達且有初級

中學相當之校舍設備及師資者得設初級中學但不得附設於小學校內

第八條 中學校修業年限定為初級三年高級三年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三年高級中學遇特別情形亦單設之

第十條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原有各學校仍照舊制從民國十二年度起應照新學制學程標準招收前三年之二年級生或同時招收一年級生
師範學校本科第二部在舊制中學未經結束以前得暫仍其舊

各縣設立之師範講習所應比照學校系統改革令

第二十條 辦理但修業年限應在二年以上
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自民國十二年度起依照新學制辦理

第十一條 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暫仍其舊

從民國十二年度起依照新學制學程標準招收一年級生

第十二條 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應於相當

時期內改為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應參照各地方需要情形另定有系統之辦法

(三) 高級教育

第十三條 高等學校由國家經費設立但省經費有餘及認為必要時得由省設立

第十四條 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依照學校系統改革令第二十六條於相當師範學校內附設師範專修科

第十五條 依舊制設立之專門學校暫仍其舊

(四) 附則

第十六條 公立私立之各學校得依其學校性質適用本標準各條之規定

第五類 實業法令

◎ 實業廳管理各實業機關獎懲條例

年十

六月十五日江蘇省令公布

第一條 江蘇實業廳承管省立各實業機關之獎懲

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其成績之優劣依本條例之規

定獎懲之

第二條 各機關因定獎懲標準之必要分為專重

倡改良及兼重營業兩種如左

(甲) 專重提倡改良各機關

第一 第二 農事試驗場

第一 造林場

蠶桑模範場

育蠶試驗所

(乙) 兼重營業各機關

絲織模範場

陶業工廠

第一至第十二工場

閘北水電廠

南京電燈廠

江甯鐵路局

第三條 各機關之獎勵分為二等如左

(甲) 荣譽

獎金

第四條 各機關之懲戒分為三等如左

(甲) 撤差

(乙) 記過

(丙) 罚薪

第五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將其

辦理全年度之成績報經實業廳查明呈請

省長

獎懲之

第六條 各機關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獎勵

一 試驗或勸導功效卓著者

二 開支特別節省者

三 發明新製造品者

四 營業盈餘者

第七條 各機關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將呈請懲戒

一 辦理無成績者

二 濫用公款者

三 出品窳敗者

四 營業虧耗者

第八條 關於第六第七兩案第四款之盈餘及虧耗
以一年度終了時實存資本總數除在左列各款後
有無盈餘定之但遇有特別支出時得將特別支出

數目剔除計算

(甲) 上年度結存資本總數

(乙) 本年度應提官利

(丙) 本年度省撥經費

(丁) 本年度營業外之特別收入

第九條 前條所載之官利以常年八厘計算

第十條 核計各營業機關資本以左列四項

併計

(甲) 現金(存出之款併計之)

(乙) 成品(以原料及工資成本合計之)

(丙) 原料(以買進價值核結)

(丁) 作業用具(照買進價值九折核結按年遞

結其有堅固機件實可耐久者得特別呈准減輕

折舊惟至少不得過九五折)

第十一條 各機關應得獎金總數應於呈奉 省長

核定後由實業廳轉飭各該機關核明各員司職務
繁簡勞績等次將各得獎金數目分別擬定繕具清
單呈請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各機關員司於本屆未經結賬給獎以前
遇有中途退職或調任時如查於任職期內具有前
勞亦得議獎

第十三條 各機關員司如因希圖得獎致有欺飾行

為一經查明除返還獎金取消榮譽外並酌予懲戒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於民國九年度開始實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廳隨時

呈請 省長核准修改

◎各縣籌設農場辦法

八年二月六日
江蘇省令公布

一 各縣應設農場五所以上

是項農場期於改良種植增進農產以經濟的主義
化導農民使之傳習故每縣應設五所以上自縣治
郭外以及四鄉酌量支配各縣知事有竭力提倡增

設若干所者酌與獎勵

抵支

一 農場每所以田地二十畝爲率
農場規畫在精不在多每所有田二十畝一農夫足以管理若係水田一壩牛可資灌溉至農忙之際自可另雇短工以補助之

一 各縣設農場主任一人主持全縣農場事務由縣知事酌保具有農事學識或經驗者二人呈由實業廳轉呈省長公署選任之

一 農場之地址由縣知事依左列各項酌量撥用

(甲) 官荒

(乙) 公產

(丙) 租地

一 每縣各農場經費總額分經常臨時兩種
(經常費)主任月薪二十元至三十元假定每年支三百六十元

(臨時費)農場開辦費每縣至多不得過六百元

是項開辦費專爲置備各項農具或構草舍或置耕牛而設至雇工施肥各項費用應於農場收入項下

一 農場種植之農產由主任因地制宜不拘一類但以每畝增收贏利爲目的

如黃河廢墾試種木棉已有成績而海岸養淡之沙地亦宜種棉卽蘇松各屬厥土塗泥向種粳稻者但能設法冰壅粘土亦能鬆泮即可間種木棉他如晚稻之改種早赤以避螟害荒坂之添種桑作或雜糧以廣副產種棉之改爲點播並施肥摘頭以期暢茂惟在有司悉心研究以時樹藝但須比較左近農田有贏利而無損害庶傳習日廣可冀全省農業之進化

一 農場之播種及收穫應由主任按季報告並將標本呈驗一面由實業視察員會同縣知事實地考察果有成績除農場贏利全行給予外並由省公署核明分數酌予獎勵其荒蕪不治者量與處分卽農場小有損失不得向公家開支

◎禁止販運大宗銅元章程 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江蘇省令公布

一 江甯丹徒吳縣上海吳江銅山江浦之浦口寶山

之吳淞等八處爲限制銅元入境之區

各縣有願仿辦者得詳明本公署核示辦理

二 入境銅元每人攜帶在五千枚以內者不在限制

之列

三 入境銅元每人攜帶在五千枚以上者除去五千

枚給還本人外其餘全數扣留以三成充賞七成歸
公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一個月以內有實係未知
禁令攜帶入境者將餘數押送出境免其處罰

四 各海關各縣知事各釐稅局所均負責查禁之責

五 如有本公署護照准運者無論數目多少一律驗

放其他官署護照概不適用

六 本章程定於文到後一日實行

七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於地方情形不甚適用
者得隨時詳請修改

○ 地方物品展覽會章程

五年六月江蘇省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照中華民國二年分全國工商會議議

決案定於每年十月內開會地方物品展覽會

第二條 會場地點於開會六個月前公布之

第三條 展覽會出品產地或製造地以本省爲限出

品以本國人爲限

第二章 職員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以省行政長官兼任總幹

事一人幹事四人由會長委任徵集員每縣一人由

各縣行政長官薦舉各該商農會會長或商農會會

員之素有經驗者呈請會長委任

以上各員不支薪水

第三章 經費

第五條 本會經費列入省實業行政經費項下由省

議會議決之

第四章 徵集

第六條 本會徵集之物品種類數量及接收期限臨

時定之

第七條 應徵物品之運送由各縣徵集員擔任之運

送經費由各縣行政長官於縣公款內酌量補助之

第八條 應徵物品須照指定及限制之數量辦理如有不符本會得拒絕收受但於一個月前求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應徵物品由本會收受後如遇不可防禦之損失概不賠償

第十條 應徵物品由省行政長官給發護照於往來期間經過關卡一律免稅

第十一條 應徵物品通知發還後如逾兩個月尚未具領者由省行政長官發交商品陳列所陳列之

第五章 陳列

第十二條 會場陳列事件由本會職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出品人對於本人出品欲自行陳列者須於一個月前繕具陳列計畫書求得本會之同意

第十四條 出品人對於本人出品之陳列有不滿意時得聲明理由商同本會酌量變更

第十五條 各項出品須組織審查會逐件審查之

第六章 審查

第十六條 審查會設審查長一人審查員若干人臨時定之

第十七條 審查長及審查員由會長分別聘委具有專門學識及有經驗者充之

第十八條 審查員對於審查之結果須具審查報告第十九條 審查報告未發表時審查員對於審查事項須守秘密

第二十條 審查員不支薪水

第七章 獎勵

第二十一條 出品之審查合格給予獎勵

第二十二條 獎勵分四等如左

一等金表銀質獎章及憑

二等銀表銀質獎章及憑

三等銅表銅質獎章及憑

四等獎憑無章

第二十三條 辦理會務各職員由會長獎給金表銀質紀念章及憑

實業法令

第二十四條 得獎名單登載省公報公布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關於徵集陳列展覽審查各項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類 司法法令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六年五月一日公布 教令第六號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應設司法公署

其有因特別情形不能設司法公署者應由該管高

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或司法籌備處

長或都統署審判處長具呈司法部聲敘空礙緣由

經核准後得暫緩設置仍令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

第二條 司司法公署卽設在縣行政公署內以審判官

及縣知事組織之

第三條 設司法公署地方所有初審民刑案件不問

事物輕微重大概歸司法公署管轄

第四條 司司法公署設審判官一人或二人

第五條 審判官由高等審判廳長依審判官考試任

用章程辦理皇由司法部任命之

審判官經司法部任命後受薦任職待遇
審判官之考試任用別以章程定之

第六條 關於審判事務概由審判官完全負責縣知

事不得干涉

第七條 關於檢舉緝捕勘驗遞解刑事執行等事項

概歸縣知事辦理並由縣知事完全負責

第八條 除前兩條規定外其他司法事務應由縣知

事負責或應由縣知事與審判官共同負責依司法

公署訴訟章程之所定

第九條 審判官不得爲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
條所列各事

第十條 審判官受高等審判廳長之監督縣知事關

於司法事務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監督

審判官懲獎章程及縣知事關於司法之懲獎章程

另定之

第十一條 司司法公署置書記監一人書記官二人或

四人

第十二條 書記監由高等審判廳長遴員會同高等

檢察廳檢察長派充並報司法部備案

書記官由審判官遴員會同縣知事派充並報高等

審判廳及檢察廳備案

第十三條 書記監及書記官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文

牘會計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

第十四條 書記監及書記官受審判官及縣知事之

監督

第十五條 司法公署置承發吏四人至六人

承發吏受審判官之監督

第十六條 司司法公署置司法警察若干人受審判官

及縣知事之監督

縣司法公署額設司法警察如不敷用得隨時調用

縣行政公署巡警

第十七條 司司法公署置檢驗吏一人或二人

檢驗吏受縣知事之監督

第十八條 司司法公署酌量事務繁簡得用雇員

第十九條 司司法公署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司司法公署處務規則由高等審判廳廳長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定之並報司法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年四月五
日教令第四

六號公布 十年一月十四日教令第三
號修正 同年三月一日司法部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未設審檢廳各縣第一審應屬初級或地方廳管轄之民刑事訴訟均由縣知事審理

第二條 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第二章 管轄

第三條 民刑事訴訟事物及土地之管轄準用民刑事訴訟法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

第四條 管轄有錯誤於未判決前發見者應移交該管縣知事或審判衙門另行審理若在判決後發見者應將本案全卷鈔送該管縣知事或審判衙門詳核存案其原判顯有出入時得提案覆審

第五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之迴避準用各級審判廳

第三章 回避

試辦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但第十條第

五款不在此例

第四章 訴訟

第六條 凡刑事案件因縣知事之訪聞被害者之告

訴他人之告發司法警察官之移送或自行投首縣

知事認爲確有犯罪之嫌疑時得徑行提審但必須

親告之事件不在此限

第七條 附帶於刑事案件內爲民事請求者應附帶

審理之

第八條 被告人雖受無罪之宣示不得對縣知事承

審員書記員承發吏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爲要

償之訴但此等官吏對被告人故意加損害或犯刑

律所定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民事事件限於本人或其代訴人及法人之

代理人得提起訴訟

刑事案件之告訴告發除本人外得委任代訴人爲

之

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及法人犯罪得委任被

告代理人到案

前三項中條法人外縣知事認有訊問本人之必要時仍得傳本人到案

第十條 左列人等不得充代訴人

(一) 未成年者 (二) 有心疾者 (三) 以參預人

訴訟爲常業者

凡已經指定區域之律師亦不得充代訴人但與訴

訟人爲親屬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委任代訴人及代訴人之權限準用各級

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刑事告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告訴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 被告

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若爲告訴人所不知者可不填寫) (三) 被害之事實 (四) 關於

本案之證人或證物 (五) 起訴之縣及呈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告發準用之

第十三條 民事訴狀應填寫各項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前二條訴狀及其他訴訟狀紙依訴訟狀紙規則之規定

第五章 訟費

第十五條 徵收訟費依訴訟用費征收細則辦理

第六章 拘傳

第十六條 縣知事有發刑事票及民事票之權

第十七條 刑事票及民事票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七章 管收保釋

第二十條 凡刑事被告應處徒刑以上之刑未經判決確有湮滅證據及希圖逃走形迹者得管收於看守所但已無管收之必要應開釋之

第二十一條 凡民事被告確有希圖逃匿形迹而不能保釋者亦得管收

第二十二條 保釋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八章 協助

第二十三條 縣知事人請求協助事項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補訂章程第三條之規定

第九章 證人及鑑定人

第十八條 刑事票由縣知事指揮司法警察執行之民事票則指揮承發吏執行之

第十九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非經傳喚一次以上屆時不到案者不得發票拘致但有左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無一定住所者 (二)恐湮滅罪證者 (三)逃亡者及恐其逃亡者

第二十四條 證人及鑑定人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人等不得爲證人或鑑定人

(一) 與訴訟人爲親屬者 (二) 未成年者 (三)

有心疾者 (四) 曾處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十章 審判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公署內設法庭審判時公開之

但認爲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祕密之

第二十七條 審判方法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相機爲之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二十八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維持法庭秩序準用

法院編制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縣知事審判上文書分左列三種

(一) 對訴訟人呈請有所准駁者以批行之 (二)

於訴訟之進行有所指揮者以諭行之 (三) 就該案爲第一審之終結者以判決行之

第三十條 民刑事判詞準用民國四年司法部第一

○八八號通飭所定之程式

批及諭除應記縣名訴訟人姓名並標明年月日由

縣知事署押蓋印外不拘定式

第三十一條 民事批諭及判決自送達之日起發生

效力但缺席判決無法送達者得牌示之

刑事批諭及缺席判決自牌示之日起始發生效力刑

事判決自牌示並提傳原告訴人及被告人於法庭宣示之日始發生效力但其案內無告訴人或原告訴人屆期不到庭時只提被告人宣示之

批諭及判決經牌示後不得更改

宣示與牌示應同日爲之

牌示在上訴期間或聲明障礙期間內不得撤除但業經上訴或聲明障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得爲缺席判決

(一) 民事原告人票傳二次無故不到案被告人申請結案者 (二) 民事被告人票傳二次無故不到案原告人申請結案經縣知事或承審員查明原告人之證據確鑿可信其請求係屬正當者 (三) 刑事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經傳喚不到案者

第三十三條 受缺席判決者刑事於牌示判決之翌

日起七日以內民事於牌示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
以內得對其判決聲明障礙於縣知事

縣知事認前項聲明爲正當時應即批准重予審判
否則批駁之

第三十四條 經前條批准後訴訟與未受判決者同
但訴訟人仍不到案更受缺席判決時不得再聲明
障礙

第三十五條 重予審判之判決除仍依第三十條第
一項定式外並分別記明左列情形

(一) 與缺席判決相符者記明維持缺席判決
(二) 有與缺席判決不相符者記明某部分廢棄缺
席判決

第十一章 上訴

第三十六條 不服縣知事之審判者得向左列各機
關上訴

(一) 原審事件應屬地方廳管轄者在高等審判廳
或分廳上訴

(二) 原審事件應屬初級廳管轄者在舊制管轄該

縣之府廳州內地方審判廳或分廳上訴若舊制管
轄該縣之府廳州內無地方審判廳時在高等審判
廳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或由高等審判廳先期指
定之地方審判廳上訴

(三) 新疆高等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省司法
籌備處爲受理上訴之機關除上列第一款事件經
司法籌備處判決後得再上訴於大理院外其上列
第二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不得再上訴於
大理院逐案於判詞內聲明之

(四) 凡地方審判廳設置較少之省分得由該省高
等審判廳長官先期指定某某等縣上訴事件概以
高等審判廳爲上訴機關按照原審管轄分別定其
得再上訴於大理院與否如上列第三款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不服縣知事之審判而上訴者分左列
二種

(一) 對其批諭不服上訴者爲抗告 (二) 對其判
不服上訴者爲控訴

第三十八條 非左列人等不得爲上訴

(一) 民事上訴 原告人 被告人 或原被告人之代

訴人 (二) 刑事上訴 被告人

此外刑事被告人得由其祖孫父子夫婦兄弟自己或委任代理人代為上訴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得向第二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請照上訴審程序辦理

第三十九條 民刑事上訴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審判衙門為之但得向原縣知事呈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審判衙門其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呈訴不服時亦同

第四十條 上訴期間如左

(一) 民事控訴自送達或牌示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 (二) 刑事控訴自牌示之翌日起十四日以內 (三) 民刑事抗告自送達或牌示之翌日起七日以上期間凡自向第二審審判衙門送上訴狀及自向第二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者均除去在途之日計算

第四十一條 上訴狀須填寫左列各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 (二) 原審縣知事 (三) 原審縣知事之判決 (四) 不服之理由

(五) 起訴之審判衙門 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呈訴不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填明呈訴不服字樣

第四十二條 凡逾上訴期間而不上訴者其原審判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經過上訴期間者得聲敘事由呈請回復上訴權於受理上訴審判衙門以待受理上訴審判衙門視其聲請之正當與否以決定許其上訴或駁回之

第四十三條 刑事再理除本章程有特別規定外依刑事訴訟律再理編之規定

刑事裁判未經上訴或覆判審提而確定者其再理管轄該案之控訴審衙門管轄但該控訴審衙門因其情形得準用覆判章程覆審之規定 大理院審理前項裁判之非常上告如認為有更審原因者得發交更審

第十二章 判決之執行

第四十四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覆判章程辦

理其餘上訴期滿判決確定後執行

第四十五條 民事判決之執行準用各級審判廳試

辦章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又二年分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九十九號及二年分司法部訓

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法院編制法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修

正承發吏職務章程及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內關於檢察承發吏及司法警察之規定除與本章程抵觸者外縣知事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

增改或另訂章程行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一) 原章程第三條所引民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

轄各節見元年五月十九日政府公報

(二) 原章程第五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三

條之規定如下

第十條 審判官承審案件應行迴避之原因如左

(一) 審判官自爲原告或被告者 (二) 審判官與訴訟人爲家族或姻親者 (三) 審判官對於

承審案件現在或將來有利害關係者 (四) 審

判官於該案曾爲證人鑑定人者

第十一條 有前條之原因時經該審判官或檢察官或訴訟人聲明後由該管長官覈奪

第十二條 除第十條迴避原因外審判官與訴訟

人有舊交或嫌怨恐於審判時有偏頗者檢察官及訴訟人得請求該審判官迴避但預審係緊要

案件時毋庸迴避

第十三條 審判官應迴避時由該管長官委員代

理

(三) 原章程第十一條所引試辦章程第五十四條至

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如下

第五十四條 凡遺代訴須附呈委任狀但祖孫父

子夫婦及胞兄弟代訴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凡代訴人於訴訟上之行為及供述均作為本人之代表但左列各項須經本人之許可始得為之

(一) 上訴 (二) 和解 (三) 抛棄訴訟物

(四) 承認被告之請求

第五十六條 委任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委任人及代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 代訴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三) 委任人之原因 (四) 委任人之權限 (五) 代訴之年月日

(四) 原章程第十三條所引試辦章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如下

第五十一條 民事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原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 被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三) 訴訟之事物及證人 (四) 請求如何斷結之意識 (五)

起訴之審判廳及呈訴之年月日 (六) 黏抄可

爲證據之契券或文書

(五) 原章程第十五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八十四條至

第九十六條補訂章程第六條及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凡因訴訟所生之費用責令輸服者

繳納其因訴訟人一面所生之費用或訴訟人一面聲明障礙致他人生留滯之費用者均各責令

本人補償

第八十五條 凡訴訟費用除章程有別條之規定

外皆照前條辦理

第八十六條 凡訴訟費用除隨時征收者外其餘

於本案完結宣示判詞後綜覈其數限期征收之但實係無力呈繳者准其呈請審判廳酌量減免

第八十七條 凡民事因財產而訴訟者從起訴時

訴訟物之價值按左列之等差征收訴訟費用

(一) 十兩以下三錢 (二) 二十兩以下六錢 (三) 五十兩以下一兩五錢 (四) 七十五兩以下二兩二錢 (五) 百兩以下三兩 (六) 二百

五十兩以下六兩五錢 (七)五百兩以下十兩

(八)七百五十兩以下十三兩 (九)千兩以下

十五兩 (十)二千五百兩以下二十兩 (十一)

五千兩以下二十五兩 (十二)五千兩以上每千兩加二兩

其價值係以銀圓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第八十八條 凡民事非因財產而起訴訟者照百兩以下之數目征收訴訟費用

第八十九條 拍賣時按左列之等差於拍賣所得金額內征收訴訟費用

(一)二十兩以下三錢 (二)五十兩以下五錢

(三)百兩以下十八錢 (四)二百五十兩以下一兩五錢

(五)五百兩以下二兩 (六)千兩以下三兩 (七)千兩以上每千兩加一兩

其價值係以銀圓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第九十条 錄事鈔錄案卷每百字連紙征收銀五分作爲錄事辦公費

第九十一条 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每件征收

銀一錢作爲承發吏辦公費

第九十二条 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於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征銀五分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征食宿費三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川資由審判廳酌核實數標明該文書之表面向收受文書及傳票者征收之如有多索准人告發

第九十三条 證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鑑定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以上五兩以下由審判官酌定第九十四条 前條人等住所在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川資銀一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川資照實數核算

第九十五条 前條人等每日旅費五錢但可視其身分酌量加增

第九十六条 以上各項訴訟費用須列表懸示俾衆週知

補訂章程第六條 原章第八十七條之訴訟費各省得斟酌情形量爲增減但其增減之數不得逾

原額十分之五且須先將酌定數目咨部考核并
列表懸示俾衆週知其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五
條各項亦可照此辦理

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見二年十一月八日政

府公報

(六) 原章程第十七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十四條第十
五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如下

第十四條 刑事廳票如左

(一) 傳票 傳訊原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等
用之

(二) 拘票 拘致犯徒罪以上之被告及
抗傳不到或逃匿者用之

(三) 搜查票 搜查

罪人及證據用之

第十五條 民事廳票如左

(一) 傳票 同前條第一項 (二) 搜查票 因
查封時遇有隱匿財產者用之

第十八條 傳票之限期至遲不得逾五日但被傳
人實有不得已之事由限於未滿期前呈明審判
廳經審判官查無虛偽時酌量展限

廳經審判官查無虛偽時酌量展限

第十九條 拘票之限期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條 凡因案傳到者應即日訊問之其拘到
者限於兩日內審訊如拘到而未能即時審訊或
審訊而不能保釋者用收簽付看守所管收之其
提出時則用提簽

第二十一條 凡有逮捕現行犯之責者可不待廳
票而逮捕之

(七) 原章程第二十二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八十一條
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如下

第八十一條 凡民事被告及刑事輕微案件之被
告均准取保候審

第八十二條 凡取保或責付其家屬或取具切實
鋪保或由官吏及殷實土著之人保其聽候傳審

皆可毋庸管收

第八十三條 凡不能依前條規定取保而呈繳相
當之保證金者亦得釋放其保證金於本案完結

後發還之

(八) 原章程第二十三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及補訂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如下

第四十四條 審判廳或檢察廳遇有須他審判廳

或檢察廳代為辦理之事件時得請求協助其事

項列左

(一) 罪人之捕拏及審判 (二) 證人之訊問及

證據之搜查 (三) 罪人之拘留及護送

第四十五條 遇有交涉案件及於外國管轄區域

內逮捕或搜查或照第四十一條辦理者由本廳

申部行文外交官知照外國公署辦理

補訂章程第三條 原章第四十五條遇有交涉案

件由廳申部行文外交官知照外國公署外省各

審判廳遇有此等案件其祇須知照駐在該省之

外國領事者可由該廳申請督撫或移知關道就

近直接知照其應與外國公使館交涉之件仍申

部辦理

(九) 原章程第二十四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六十八條

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如下

第六十八條 不論何人凡於審判廳受理之民刑

案件有關係或知其情形者除後條之規定制限

外皆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六十九條 凡證人除原被兩造所舉外審判官

亦得指定之

第七十條 審判官須訊問證人時得發票傳訊但

證人有特別身分者應就其所在地訊問之

第七十一條 證人不遵傳票限期到廳有因疾病

自行聲明者審判官得就其住所訊問若無疾病

又不聲明者處以三十圓以下之罰金仍發傳票

勒令到庭作證

第七十三條 證人之日用旅費舉證者供給之但

得歸入訴訟費用結算

第七十四條 凡訴訟上有必須鑑定始能得其事

實之真相者得用鑑定人

第七十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官選用不論本國人

或外國人凡有一定之學識經驗及技能者均得

為之但民事得由兩造指名呈請選用

第七十六條 鑑定人於鑑定後須作確實鑑定書

并負其責任

(十) 原章程第二十八條所引法院編制法第五十八

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一

項之規定如下

第五十八條 公開法庭有應行停止公開者應將其決議及理由宣示然後使公衆退庭至宣告判

斷時仍應公開

第五十九條 停止公開法庭審判長得指定尙無妨害之人特許旁聽

第六十條 審判長得命旁聽之婦孺及服裝不當者退出法庭並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

第六十一條 有妨害法庭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者審判長得酌量輕重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 命退出法庭 (二) 看管至閉庭時 (三) 至閉庭時得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繙譯等有

前條行爲者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 刑事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不聽其辯論即行審判

(二) 民事原被告或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三款處分者該處分應與本案分別宣告

(四) 中證人鑑定人繙譯等得不待閉庭實行前條第三款處分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所載處分不得用刑律俱發

罪之例並不准上訴

第六十五條 處分妨害法庭秩序之人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

第六十六條 第一項受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之處分者如係官員得按其情節移請懲戒處分

(十二) 原章程第三十條所引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如下

第三十八條 判詞之定式除記載審判廳之名稱

并標明年月日由公判各官署押蓋印外其餘條款如左

刑事

(一) 犯罪者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
(二) 犯罪事實 (三) 證明犯罪緣由 (四) 援據法律某條 (五) 援據法律之理由以上係有罪判決之款式其無罪之判決但須聲明放免之理由不列定款

民事

(一) 訴訟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 呈訴事實 (三) 證明理曲緣由 (四) 判斷之理由

(十一) 原章程第四十四條所引修正覆判暫行簡章

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

(十二) 原章程第四十五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又二年分司法部訓令第二百九十九號及二年分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第四十一條 民事之判決毋庸覆核於上訴期滿後除被告遜斷完案外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查封欠債者之物產勒限完案 (二) 管理查封之物產以其利息抵償欠款 (三) 拍賣查封之物產抵償欠款

第四十二條 因理曲人家產淨絕不能依前條方法執行者得將理曲人收教養局作工一月以上三年以下如工作上查出有隱匿家產實據者仍照前條辦理得將理曲人釋放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九十九號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八十二號見二年九月十三日政府公報

(十四) 原章程第四十六條所引法院編制法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修正承發更職務章程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另有單行本